



道賞：同道共賞；我們一起欣賞
教會的祈禱和經文

道賞：道理同賞；共同欣賞教會
禱文和經文的道理

基督苦難主日 (聖枝主日) (甲年)

聖枝遊行 瑪 21:1-11 *
讀經一 依 50:4-7
答唱詠 詠 22:8-9, 17-18, 19-20, 23-24
讀經二 斐 2:6-11
福音 瑪 26:14—27:66 *
(短式27:11-54)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四旬期·聖週禮儀

沿革意義

基督苦難（聖枝）主日

歷史發展（五至八世紀）

「聖枝主日」並非是羅馬教會的傳統禮儀。它起源於東方的耶路撒冷，經高盧（法國）等地，漸漸於中世紀時傳入羅馬。

最早記載在復活節前七天紀念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是約公元四百年的 Egeria 遊記。復活節前一個主日的星期六，會眾先在伯大尼慶祝和紀念「耶穌在逾越前六天到了伯大尼……」^①，然後在主日開始「偉大的一週」。在復活大殿舉行了一般的主日禮儀之後，在第七時辰（約下午一時）於橄欖山耶穌講道的山洞（Eleona）集合，主教和會眾一起詠唱適合此時此地的聖詩、對經和聖經；然後在第九時辰（下午三時）去耶穌升天處（Imbomon）舉行適合此時此地的聖經誦讀和祈禱。在第十一時辰（下午五時），誦讀「兒童們揮動樹枝，迎接救主，高唱『奉主命而來的，當受讚美』」的福音（大概是瑪21：9）。主教與會眾隨即起立，會眾走在主教前面，並詠唱聖詩、對經和答以「奉主名而來的，當受讚美」，附近的兒童也由父母抱來，揮動樹枝與主教同行，如同昔日與救主同行一樣。然後一起步行下山，進入耶路撒冷，到達復活大殿，當時已經很晚，遂即燃燈舉行晚禱（lucernare），之後遣散羣眾。（Egeria 遊記 5：1-2）

當時，耶路撒冷的慶祝是非常地方化的，富有話

劇性和朝聖的色彩，但沒有所謂「祝聖樹枝」，也不把基督死而復活的整個逾越奧蹟分割慶祝，因為遊行終歸都以復活大殿（聖墓大殿）的晚禱為其圓滿。

至於羅馬教會，在第五世紀良一世時仍沒有手持樹枝紀念「基督榮進耶路撒冷」的慶祝遊行，而且羅馬教會一直都以逾越節前的主日為「苦難主日」，而福音也必然是「苦難敘述」（瑪26：2-27：66），直到今日也是如此^②。而良一世教宗（440-461年）的十九篇「苦難講道詞」，其中七篇便是在「苦難主日」講的^③。

大概五至六世紀初的西方教會仍沒有祝聖樹枝和遊行，只是在逾越節前的主日為候洗者舉行「開啓禮」（厄弗達）或「授與信經禮」等，作洗禮前的準備。例如約公元六百年的西班牙禮書（*Liber Sacramentarium Mozarabicus*），雖然已有稱為「樹枝的彌撒」（*Missa de ramos palmarum dicenda*），但其內容經文根本是有關肯定「聖三信理」的；這明顯表示本來這主日就是為候洗者授信經的。同樣米蘭禮這主日的福音（若11：55-12：11耶穌在伯大尼受傅油）傳統上也是為準備候洗者的^④。甚至高盧禮較晚期的禮書（*Missale Gallicum*）仍保留這主日稱為「授信經彌撒」（*Missa in Traditione Symboli*）^⑤；雖然福音是若12：1-16，包括了耶穌在伯大尼受傅油和榮進耶路撒冷^⑥。

到了七世紀後半期，始於東方教會的樹枝遊行漸漸進入了羅馬禮以外的其他西方教會，首見於西班牙，為 S. Isidoro di Siviglia（+636年）所記載^⑦。事實上較後期的西班牙禮書（*Missale Mixtum*）已稱這主日為「樹枝主日，祝福花或樹枝」（*in dominico ramis palmarum*

ed benedicendos flores vel ramos)，而福音則是若 11：55-12：13，包括耶穌榮進耶路撒冷的一段⁸。高盧也在七世紀後期引進了「樹枝」的慶祝，且非常清楚在八世紀後已有樹枝遊行。Orleans 的主教 Teodolfo（760—821年）⁹作了遊行用的聖詩（Gloria Laus et Honor），而 Amalario（+853年）也証實在他的時代樹枝遊行已於歐洲北部流行¹⁰。

儘管如此，羅馬禮卻仍然保留了「苦難主日」的傳統，沒有引進樹枝的慶祝。七五〇年的羅馬禮書（*Sac. Gelasianum*）雖然已稱這主日為「上主苦難聖枝主日」（*Dominica in Palmas de Passione Domini*），但是經文內容全部都是傳統的有關耶穌苦難救世及修好¹¹。事實上羅馬禮一直以來的傳統（包括一五七〇年和今天的禮書），當天的彌撒經文，特別是福音，都是有關耶穌苦難，而沒有提及樹枝。

中世紀的改變

到了中世紀，羅馬以外的其他地方教會，樹枝的慶祝和遊行漸漸變得五花八門，可能因為是比較大眾化，會眾更易領會和參與。根據當時的一些禮典所載¹²，「樹枝」的慶祝和遊行方式大同小異，都是仿效耶路撒冷的傳統，會眾與主教於城外的一座小堂或小丘集合，喻作耶京的橄欖山，祝聖水和鹽，歡唱「賀三納」，聆聽出谷紀 15：27；16：1-10，瑪竇或馬爾谷所載耶穌榮進耶路撒冷的福音，然後從多篇禱文中選取其一來祝福樹枝¹³，灑上聖水後加唸一篇禱文，就分發聖枝給羣眾，開始遊行；遊行時，往往以福音

書或十字架以樹枝裝飾代表榮進耶路撒冷的基督¹⁴，途中詠唱對經，到達矗立了十字架的地方或城門口，兒童把衣服鋪在地上，眾人俯首至地朝拜十字架，唱「希伯來兒童把衣服鋪在地上……賀三納……奉主名而來的，當受讚美」的對經，兒童則答唱「上主求祢垂憐」，且把樹枝投向十字架，唱出「我們來光榮、讚頌、敬拜萬世的君主……」¹⁵，每次對唱都向十字架俯首致敬，或朝拜福音書，主教也與眾人一起俯首至地朝拜十字架，誦唸一篇禱文之後繼續遊行到城門口或聖堂門口，敲打城門或聖堂門，高唱「當上主進入聖城耶路撒冷……」和「上主垂憐」的對經，進入城內或聖堂內，詠唱其他聖詩，在「奉主名而來的，當受讚美……」之後，主教以禱文結束遊行，開始當日彌撒，眾人都手持樹枝一起參與¹⁶。

聖枝遊行的禮節，基本上是讀經、遊行入城或入聖堂，詠唱聖詠、聖詩和在城外或聖堂外朝拜十字架或福音書，同時也大眾化而戲劇性地以兒童鋪衣服於地，羣眾手持樹枝，敲打城門或聖堂門，來表達耶穌榮進耶路撒冷去完成逾越奧蹟，然後進入聖堂舉行當日彌撒。但可惜是混雜了當時人們對棕櫚樹等樹枝的驅魔或吉祥能力的迷信，而產生了祝福樹枝的習慣。不過教會的經文已多次盡量把這迷信昇華了，以這些樹枝曾在歡迎基督的行列中使用過，而有驅魔致福的效果。例如：「無始無終全能『罷德肋』（聖父），聖主，天主，吾等祈求爾，此受造之物，由木質所生，昔鴿子歸舟，口啣阿理瓦（橄欖枝）。允降福，而祝聖，使凡領之者，得神形護庇，望主爾聖寵之奧義，俾為吾等之痊，為爾子耶穌」¹⁷及「天主。爾俾凡分

散者聚，而聚者存。昔爾降福于手持樹枝，迎耶穌者之民。……望爾又降福於此巴爾瑪（棕櫚枝）及阿理瓦（橄欖枝）……使所歷之處，凡居其所者即獲爾福，逆境悉除。幸爾右手護庇……」¹⁸。又如：「主耶穌基督……我們為光榮祢，手執這些樹枝，謳歌了盛大而莊嚴的讚頌；求祢惠賜祢的福祐之恩、降臨於置有此聖枝的一切處所；並望祢的右手驅除魔鬼的一切邪惡或迷惑，而保佑祢所救贖了的人們……」¹⁹。結果一般人把祝福了的樹枝誤為驅魔致福之物，而歪曲了聖枝為紀念基督榮進耶路撒冷之本意。當時其實也有一些經文完全沒有迷信樹枝的成份，而非常重視整個逾越奧蹟的，例如：「天主爾為救我等，遣爾子耶穌契利斯督我等主，降此世者，以其謙，使我等歸爾，厥符經書。往日路撒冷時，教友甚眾，或解披衣鋪地，或樹上折枝墊路，今懇祈爾，俾我等治修信德之路。罪石已去，使吾以義枝，暢茂爾台前，得踐主跡。其偕爾，偕斯彼利多三多（聖神），乃生乃王，天主世世，亞孟。」²⁰及「望天主……允降我等。斯巴爾瑪（棕櫚枝）或阿理瓦枝（橄欖枝）見聖。昔爾聖教會，使諾厄出舟，及每瑟出厄日多（埃及）偕義撒厄義（以色列）子孫生育多眾，今吾輩持巴爾瑪及阿理瓦枝望爾，以善德歡迎契利斯督，而因彼入永福……。」²¹。可見祝福樹枝其實是祈求天主賜我們因紀念基督榮進耶京而步武基督，獲得逾越救贖之效，絕非視樹枝為致祥避災之物。

以上的樹枝遊行和祝福大概到了第十世紀才由德國傳入了羅馬²²，而本來純樸的羅馬禮也流行了聖枝儀式，但是羅馬的教宗禮儀仍保持了簡樸的本質。按

十二世紀的羅馬主教禮書的記載²³，當日教宗先在自己的官邸分發樹枝給樞機神職及羣眾，然後來到拉特朗大殿門前（門原先關上），唱出「我們來光榮、讚頌、敬拜萬世的君主……願兒童唱出賀三納……」（Gloria Laus），然後打開殿門，教宗偕同眾人進入殿內，唱出「救主來到了耶路撒冷」（Ingrediente Domino），隨即舉行當日的苦難主日彌撒。從這個簡潔的羅馬教宗禮儀，可見當日慶典的主要結構是遊行進堂舉行彌撒（逾越聖祭）。故重點不是一個聖枝的會景巡遊，而是以遊行進堂舉行聖祭來紀念和參與基督榮進耶路撒冷以完成十字架的救世工程。這遊行是基督和我們一起的步伐，為走向真正的逾越奧蹟。這才是羅馬禮「聖枝及苦難主日」的原本意義。

聖枝禮儀自中世紀傳入羅馬後，漸漸改變了羅馬禮的傳統，到了一五七〇年，羅馬禮彌撒經書²⁴把原來七五〇年「主苦難聖枝主日」²⁵的稱呼改為「聖枝主日」（Dominica in Palmis），失去了基督榮進耶路撒冷實現逾越奧蹟的本意，而只強調聖枝的慶祝。

一五七〇年羅馬彌撒經書的「聖枝主日」，是在聖堂內祭台前祝聖樹枝，其中包括誦讀出谷紀、瑪竇福音，及八個祝聖樹枝的經文，然後分發聖枝，手持聖枝遊行，重回聖堂時，堂門關閉，對唱「我們來光榮、讚頌……」（Gloria Laus……）後，以十字架敲打堂門，門開，進堂舉行當日彌撒（內容仍是苦難主日），且手持樹枝至主苦難福音讀畢。

今日重整後的基督苦難（聖枝）主日

一九五一年重整聖週禮儀時，改稱這主日為「苦難第二主日或聖枝主日」(Dominica II Passionis seu in Palmis) ②⑥。聖枝禮儀已簡化為首先以一篇經文祝福樹枝，分發樹枝，然後誦讀耶穌榮進耶京的福音（瑪21：1-9），遊行，詠唱「我們來光榮……」(Gloria Laus)，聖詠一四七首，和「讚美基督君王得勝」的歌曲②⑦，重回聖堂，然後以一個非羅馬傳統的經文來結束②⑧，跟着舉行當日的苦難彌撒，而不再手持樹枝。

一九七〇年羅馬彌撒書，恢復了羅馬禮於七五〇年(Sac. Gelasianum)對這主日的稱呼：「主苦難聖枝主日」(Dominica in Palmis de Passione Domini)。這改變並非為復古，而是把這主日的意義重新正確地表達出來，即耶穌榮進耶路撒冷的事蹟不是、也不能單獨存在，而是與祂的救世苦難和復活構成一體，絕對不能分割。在這「主日」我們慶祝的是基督的整個逾越奧蹟，祂是為完成這個奧蹟才榮進耶路撒冷②⑨；這也正是羅馬禮傳統在這天慶祝「主的苦難」和後來加上「聖枝遊行進堂」來舉行苦難彌撒的意義。事實上這意義也簡潔地在一九七〇年重整的羅馬禮「主苦難聖枝主日」禮儀表現出來。因為無論是第一式③⑩、第二式③⑪或第三式③⑫的遊行基本上都是「主苦難主日」彌撒的進堂禮，只是隆重程度和方式不同而已。（一九八六年香港版聖週禮儀，補充了這主日的三式進堂禮，使它們更適合香港堂區應用）③⑬。

今日祝聖樹枝的經文已經全部取消了「驅魔致

福」的觀念，而正確地強調樹枝是紀念「主榮進耶路撒冷」的記號，並指出「與基督同行進入天上耶路撒冷」的末世意義。例如第一篇禱文說：「全能永生的天主，求祢降福我們用來歡迎基督君王的樹枝，也求祢使我們能追隨祂進入永恆的耶路撒冷」。而第二篇禱文，根本就沒有提及祝聖樹枝，而是祈求「賜我們今天既手拿樹枝，歡迎凱旋的基督，也同樣能在基督內結出美善的果實。」

遊行進堂之後，立即舉行「苦難主日」的聖祭。羅馬禮本主日的傳統讀經是斐2：5-11（基督貶抑了自己，因此天主舉揚了祂），和瑪26：2-27：66（包括最後晚餐的基督受難始末）③⑭。梵二後的選經仍保持了這傳統。而瑪26：14-27：66用於甲年，另外加上了乙、丙年的福音，分別是谷14：1-15：47；路22：14-23：56③⑮。梵二選經集除了保持以往的傳統選經外，也選讀了依50：4-7的「受苦僕人之歌」作為第一篇讀經，顯示基督完全聽命，以苦難救世。

至於「主受難始末」的福音，本來是由一位執事誦讀，然而因為太冗長，難以集中精神，故在公元一千年左右，歐洲北方的教會便開始把「受難始末」分為三組——即：耶穌、羣眾和敘述——戲劇化地詠唱出來；然而羅馬禮在十四世紀，仍然是由一位執事唱出，直到十五世紀才仿照三組分唱的方式；自十五世紀之後連羣眾部份也被歌詠團所代替。至於唸到「耶穌交付了靈魂」，全體下跪的習慣則始自十三世紀的一些本篤會院，其他教會也漸漸取用，而羅馬教會則到十四世紀才慢慢接受這個習慣③⑯。其實誦唱這冗長

的受難福音本來是莊嚴的，但若因詠唱而聽不清楚，特別是用中文，就不如清楚地誦讀出來。為信眾容易投入起見，「羣眾」部份應該由「會眾」應答，而不必由專人代替。不過值得嘗試，把「主受難福音」分成若干重要段落，在每段落後都靜思片刻，並提供一些反省的講道，使整個冗長的「主受苦難」福音都能在祈禱默想中進行，必然有一定的益處，或可選用短式試行以上的建議。

今日「主苦難聖枝主日」的集禱經，沿用七五〇年羅馬禮書（*Sac. Gelasianum*）329號^①，內容明顯地是取材於羅馬當日的傳統選經：斐2：5-11。故此，理所當然要以這選經的角度來了解其中含意；它所祈求的固然不是一般字面上所翻譯：「祢為使人取法謙遜的榜樣，令我們的救主取了人性，接受十字架的苦刑，求祢使我們服膺基督堅忍的教訓，分享祂復活的恩惠」^②。這字面直譯顯然是太強調倫理、德行和教訓的層面，而忽略了選經所表達的、基督空虛自己和聽命至死、所帶給我們的救恩效果。事實上這禱文可意譯為「全能永生的天主，祢的聖子，承行祢的旨意，屈尊就卑，降生成人，服從至死，死在十字架上，求祢助佑我們，步武謙抑自下的基督，承行祢的旨意，俾能分享祂的復活」^③。當然這經文也如上文所述，同時反映了羅馬禮原本是在今日紀念主苦難的用意。

獻禮經是取自五至六世紀的羅馬禮書（*Sac. Veronense*）628號，內容指出因唯一聖子的苦難，我們蒙受聖父的愛憐，雖然我們無功可恃，但仰賴聖子的唯一祭獻，仍能獲得聖父的寬恕，而與祂修好^④。這裏

所講「聖子的唯一祭獻」是指加爾瓦略山上十字架的犧牲，但同時是指在聖祭中所舉行的事實；藉着聖事的舉行，那一次而永久的十字架祭獻臨現於此時此地，且在我們參與者身上實現基督的救恩。

頌謝詞是梵二後新編寫的，內容取材自依五十三章「上主受苦僕人之歌」，指出無罪的基督，承担了我們的罪累，祂的死亡除去了我們的罪過，祂的復活救贖了我們，使我們成義。

領主後經內容改編自七五〇年羅馬禮書（*Sac. Gelasianum*）330號^⑤和332號^⑥。這新改編的禱文指出我們既因基督的聖死而充滿希望，也祈求天主因祂聖子的復活，使我們得以到達祂台前。故此，這經文一方面指出基督聖死之救恩和末世意義，也同時顯示出基督聖死和復活的完整事實；我們慶祝的是整個的逾越奧蹟，絕對不可分割。禮儀中的紀念不是歷史戲劇，而是整個逾越的具體臨在。

牧民結語

- (1) 要清楚明白「主苦難聖枝主日」是「神聖的一週」的開始，為紀念主死而復活的逾越奧蹟；故此千萬不要在禮節上喧賓奪主，玩弄樹枝的繁文褥節和花樣。最重要的是簡單地舉行聖枝進堂，然後專心聆聽主苦難聖死的福音和舉行主的逾越聖祭。
- (2) 應按實際環境選用聖枝進堂的方式，使信眾容易明白這是「耶穌為完成祂的逾越奧蹟而榮進耶路撒冷」的紀念。

聖枝主日

1. 聖枝主日禮儀，最早的資料來自埃格里亞 (Egeria) 所記載，約 381 年在耶路撒冷舉行的慶典。下午 5 時，在聖墓大殿誦讀基督進入耶路撒冷的福音；然後持棕櫚枝或橄欖枝遊行至橄欖山，又遊行返回聖墓大殿，舉行晚禱。遊行時，主教騎在一匹驢上，以仿效耶穌，不像羅馬將領，以征討者的姿態，騎馬入城。
2. 在羅馬，四旬期原指聖枝主日前四十天，而聖枝主日是聖周開始。五世紀前，聖枝主日原本稱為苦難主日，因為在這一天，必誦讀福音中有關耶穌苦難的其中一篇敘述。誦讀耶穌受難始末，構成當日禮儀的主要部分。十一世紀，透過高盧 (Gallican) 禮，始把棕櫚枝或橄欖枝遊行，引入羅馬禮。
3. 今日這主日有兩個主題：1) 誦讀耶穌受難始末（源自羅馬），以及 2) 耶穌榮進耶路撒冷。梵二後，這主日更名為「主受難的聖枝主日」，就是將這兩個主題結合為一。須知道，這主日最重要，最核心的主題，是宣告主的苦難。
4. 值得注意，象徵勝利的棕櫚枝，要被焚燒，成為聖灰禮儀星期三所用的聖灰：勝利化成灰燼。基督榮進耶路撒冷，終在聖周星期五，備嘗恥辱地被釘在十字架上。我們由此記得：世上一切光榮都要逝去。可是，唯有謙遜如同灰，才保證最後的勝利。或者，可將焚燒棕櫚枝編成一項儀式，輔以合適的教理講授，讓信友攜同枯枝參與。

聖周禮儀及靈修
安鵬浩 神父講稿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譯
2010年3月香港



丁、基督苦難（聖枝）主日

77. 「在基督苦難（聖枝）主日遊行用的讀經，摘錄自對觀福音有關主榮進耶路撒冷的經文。彌撒中的讀經則誦讀主的受難史。」（《彌撒讀經集導論》97）。

今天獨特的禮儀慶典，由兩個古老的傳統構成：在耶路撒冷遊行的習慣，和在羅馬誦讀受難史的習俗。圍繞著基督君王式榮進耶路撒冷的興高采烈，瞬間即讓位給一首受苦僕人的詩歌，以及主受難的莊嚴宣告。而這禮儀就在主日舉行，即與基督復活有關的日子。

講道者如何能夠把這一天許多的神學和動情元素結合起來，尤其是因著牧靈考量，而簡短講道呢？關鍵就在讀經二，那取自聖保祿《斐理伯書》，令人讚嘆不已的美麗讚美詩，概述了整個逾越奧跡。

講道者可以簡要的指出，當教會進入聖週的時候，我們會體驗到奧跡將以某種方式對我們的心說話。各地方的習俗和傳統都帶領信眾進入耶穌生命最後幾天的事件裡，但教會對這一週最大的渴望，不僅是我們情感的觸動，而是信仰的深化。在這週接下來的禮儀慶典中，我們不僅僅紀念耶穌所做過的；我們更要沉浸在這逾越奧跡當中，與基督一起死亡，一起復活。



香港教區 及 澳門教區適用

4月 April

2

主日

閏二月十二



基督苦難主日(聖枝主日) (聖詠集第二周)

禁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

本日禮儀 [紅]

日課：本主日

聖枝遊行

瑪 21:1-11

本主日彌撒，信經，基督苦難主日頌謝詞

依 50:4-7 詠 22:8-9, 17-18, 19-20, 23-24

斐 2:6-11

瑪 26:14—27:66 (短式 27:11-54)

今年不慶祝 聖方濟各保拉隱修士(自由紀念)

- ◇ 在基督苦難主日（聖枝主日），教會進入她救主受難、聖死、埋葬和復活的奧蹟。因此，今日所有感恩祭開始時，都要以「聖枝遊行」，或「隆重進堂禮」，或「簡式進堂禮」，來紀念主基督榮進聖城的事蹟，好使基督君王的凱旋遊行，與宣告他的苦難，融為一體。今天的講道應闡明這逾越奧蹟的兩個幅度。

每個堂區，當選擇在星期六黃昏或本主日的其中一台彌撒，舉行「聖枝遊行」。

信眾集合於另一小堂，或聖堂外某處合適的地方。司鐸、輔禮人員，以及信友，揮動棕櫚枝或其他樹枝，在歌聲中遊行，進入舉行彌撒的聖堂。

司鐸祝福大家手上的樹枝，作遊行之用。

禮儀後，信友可把聖枝帶回家裡，作為慶祝基督得勝的記號。

- ◇ 按《羅馬彌撒經書》指示，除了只舉行一次「聖枝遊行」，或由於不便在聖堂外舉行「聖枝遊行」，亦可在各台彌撒之前，舉行「隆重進堂禮」，來紀念耶穌榮進聖城的事蹟。「隆重進堂禮」可重複於人數眾多的彌撒。此外，「簡式進堂禮」可在其他各台彌撒採用。

- ◇ 今日用紅色祭衣。遊行時，主祭可穿禮袍或祭披。

- ◇ 「聖枝遊行」或「隆重進堂禮」後，省卻十字聖號、懺悔禮或灑聖水禮，隨即念「集禱經」，彌撒如常舉行。

- ◇ 為信友的神益，須宣讀所有讀經，也適宜宣讀全篇「救主受難始末」。讀畢「救主受難始末」，該作簡短講道。

- ◇ 宣讀「救主受難始末」時，不持蠟燭、不獻香，不念「願主與你們同在」，也不在福音書上劃十字。

由執事或司鐸宣讀，也可由聖言宣讀員宣讀；但「耶穌」部分，盡可能保留給司鐸。

執事宣讀前，如常請主祭祝福。若由聖言宣讀員宣讀，則不用請主祭祝福。

宣讀畢，說：「上主的話」(*Verbum Domini*)，但不用親吻福音書。

- ◇ 如果不能舉行彌撒，也應在星期六黃昏，或主日的合適時間，舉行聖道禮儀，宣告救主以默西亞身分榮進耶路撒冷，以及他的受難始末。







思高聖經：《瑪竇福音》引言

第一部《福音》的作者是聖瑪竇宗徒。瑪竇又名肋未，是阿耳斐的兒子（谷2:14）。他在耶穌召叫之前，曾在葛法翁作過稅吏。他一被召，即刻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瑪9:9；谷2:13-14；路5:27-28）。耶穌升天後，他先在巴力斯坦一帶，給自己的同胞宣講福音多年，然後動身往外方傳教去了。最後死在何處何時，史無確證，聖教會從古以來，即認他為一位為主殉道的宗徒，每年9月21日慶祝他的瞻禮。

據最古的傳授，聖教會始終認為聖瑪竇是第一部《福音》的作者；這也可由《福音》書內的暗示得到證明：例如馬爾谷與路加記載十二位宗徒名單時，祇記了瑪竇的名字，然而在第一部《福音》內，於「瑪竇」名字前卻加上了受人歧視的「稅吏」頭銜，可知原作者對自己的職位，毫不避諱。

《瑪竇福音》的原著為阿剌美文，因為是為巴力斯坦的猶太人寫的，這是自古以來聖教會一致公認的事。此書後來不知由何人譯為希臘文。本《福音》因為是寫給歸化的猶太人，因此特別力證耶穌基督即是天主所預許及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雖然大多數猶太人否認耶穌為默西亞，並把他置於死地：然而他卻由死者中光榮復活，並建立了自己的教會作為天國在世上的開端，繼續他救世的使命。由於這個特殊的目的，瑪竇比其他三位聖史，更強調先知們的預言在耶穌身上全應驗了。

.....

.....

本書的著作地點，大概是耶路撒冷。至於著作時期，原文可說是寫於其他《福音》之前，大約著於公元50年左右；現行的希臘譯本，大概是成於《馬爾谷》和《路加》兩《福音》之後，約在公元70年左右。

本書記述耶穌言行，並未全按編年的次第，而是出於作者的匠心獨運。

他把耶穌公開傳教的整個生活分作五段，每段先記事，後記言。

此五段即是：（1）3-7章；（2）8-10章；（3）11章-13:53；（4）13:54-18章；（5）19-25章。

《瑪竇福音》因是四《福音》中材料最豐富的一部，在結構上又是最有系統的一部，為此本《福音》在教會內應用最廣，引用最多。

四部福音大概成書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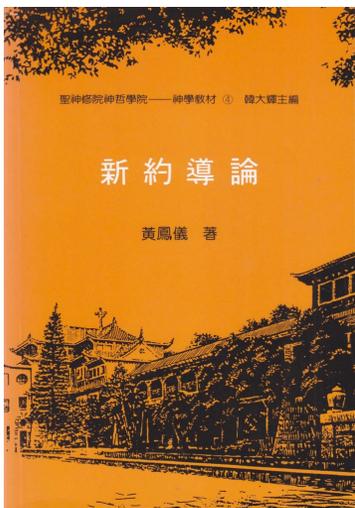
《馬爾谷福音》AD 70年前後（AD 70）

《路加福音》AD 70-90年之間（AD 80）

《瑪竇福音》AD 70-100年之間（AD 80）

《若望福音》AD 100年前後（AD 100）

《新約導論》黃鳳儀 著；《新約聖經入門》高夏芳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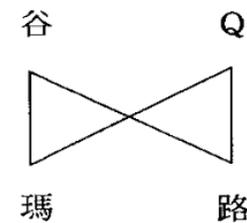
2. 源流批判在對觀福音之運用

在新約研究方面，人們把源流批判應用於不少經文和經卷上，尤其是對觀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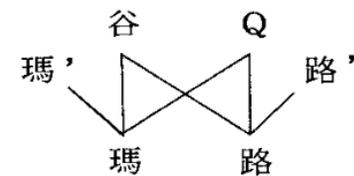
2.1 「二源說」

對觀福音相近又相異的現象，導致歷年來多方面的解釋和研究（有關解釋和研究，見上，38-43 頁）。時至今日，在新約聖經學界，一種差不多普遍被接納的解釋，就是「二源說」（two-source theory）。按照這種說法，馬爾谷是最先寫成的福音，瑪竇和路加聖史認識這部福音，並且採用了

它，亦即是說，馬爾谷福音是瑪竇和路加福音的資料來源之一。這就解釋了瑪竇和路加福音有大量與馬爾谷福音相同資料的現象。這種說法同時表示，除了馬爾谷福音以外，瑪竇和路加福音還有另一資料來源，從而獲得馬爾谷福音所沒有的共同資料。這分假定的源流或文件，一般稱之為 Q（德文 Quelle，意即源流）。有人相信，這就是巴比亞斯所說的「耶穌語錄」（即他以為是瑪竇所編的），但亦有人認為，Q 是一種完全不一樣的資料。



兩個源流的說法，固然能夠給予對觀問題頗為合理的解釋，但我們必須同時承認，這種說法對整個事件來說，仍然未能提供完滿的答案，例如，對於瑪竇和路加各自擁有的獨家資料，又怎樣解釋？關於這個問題，分別有人提出「額外源流」，或「原始瑪竇福音」和「原始路加福音」的說法¹，但亦有人建議，我們應從「修訂」的角度來研究這些獨家擁有的資料。再者，馬爾谷有沒有使用源流？（小部分學者相信，馬爾谷聖史也認識 Q）





b) Q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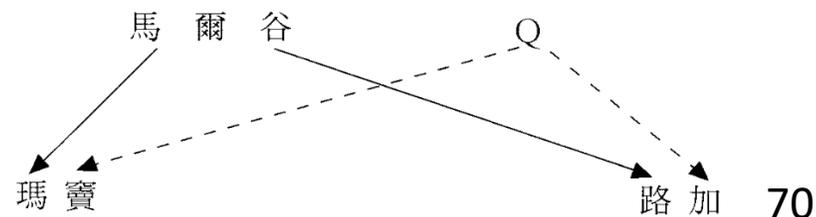
除了馬爾谷外，瑪竇和路加還應用了另外一個為我們已失傳的源流，這假定的源流被名為Q（德文Quelle有源流之意），又因這源流的內容幾乎全是耶穌的說話，故又被稱為「語錄源流」。Q的存在，及共為瑪竇、路加的共同源流可由以下各方面考究：

- 瑪竇和路加除了與馬爾谷共有資料外，還有很多他們兩個共有的雙傳資料（235節）。這些資料中部份極其相似，甚至逐字相符。如若翰洗者的講道詞：瑪3:7-10；路3:7-9；耶穌責斥求徵兆的人：瑪12:38-42；路11:29-32等。
- 若將瑪竇和路加在資料安排上作比較，可見那些他們共有的資料是藉着一個相當相似的次序出現的。
- 瑪竇和路加都擁有一些重複的資料及詞句，即在同一福音

69

內同樣的資料記載了兩次。這種「重複」現象共出現了十四次之多，若假定Q的存在，就能容易地解釋這種現象。現舉一例以闡明：耶穌要求跟隨他的人棄絕自己，背十字架跟隨他，這句說話在對觀福音中一共出現了五次：一次在谷（8:34），兩次在瑪（10:38；16:24），兩次在路（9:23；14:27）。馬爾谷用的是正面式：「誰若願意跟隨我，該……」，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記載與馬爾谷相同（瑪16:24；路9:23），另有一次卻與馬爾谷不同，用的是反面式（瑪10:38；路14:27）：「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很可能這句說話的正面式傳統來自馬爾谷，反面式則來自瑪竇與路加共有的源流Q。還可參考其他的「重複」現象，如：「凡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這句話也有五次記載（谷4:25；瑪13:12；25:29；路8:18；19:26），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與馬爾谷相似，另一次彼此相似。又如有關救性命及喪失性命（谷8:35；瑪10:39；16:25；路9:24；17:33），及有關主接待小孩（谷9:37；瑪18:5；19:14；路18:16）等說話。

按照「二源論」，瑪竇、路加兩部福音的來源如下：





這「二源論」雖已普遍地被接受，但卻得不到學者們完全滿意及一致的贊同。同時這學說本身也有很多解不清的難題，如：如何進一步探討Q的來源及性質、內容？除知道它大致主要記載耶穌的說話，它可能是在50年代收集成文之外，還可發掘出些什麼？怎樣解決瑪竇及路加為數不少的獨有章節的來源問題？除了利用兩個源流外，瑪竇、路加有否其他的共有或獨有的源流？為什麼他們沒有把馬爾谷的全部資料吸納，而讓他還保存數十節內容相當豐富的獨有資料？基於以上種種問題，二源論還有進一步被改良的餘地。時至現在，學者們仍不斷在這方面努力。



4. 瑪竇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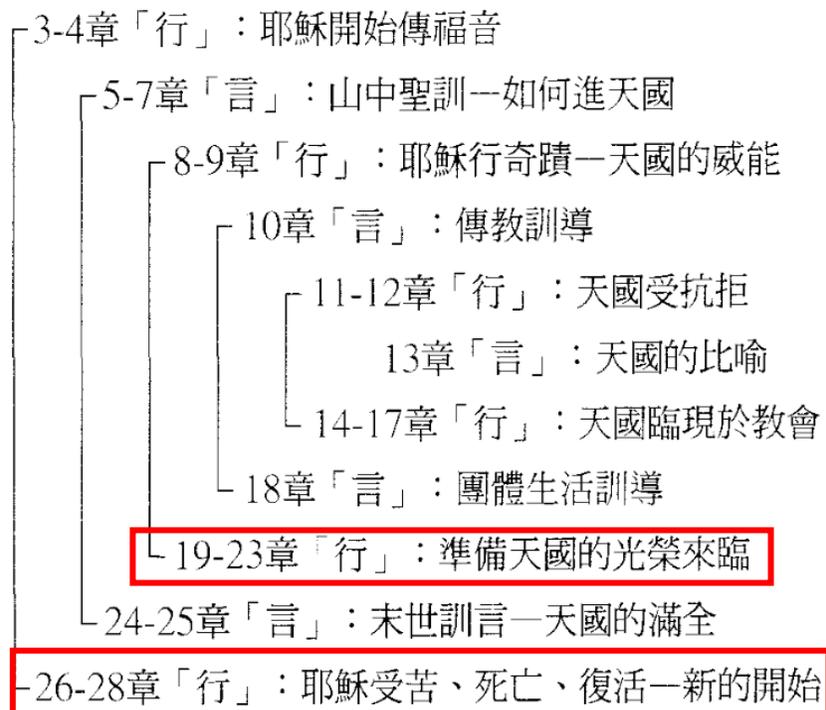
按照我們的正典書目次序及按照教會一般的傳統，瑪竇都被視為第一本福音。自教父期以來，它深受聖經詮釋者、講道者、教理講授者、藝術家等愛戴。這福音給讀者的第一印象是莊嚴、平穩、工整、樸實、有條理地記載耶穌言行。這裏我們就從這第一印象開始，依循以下步驟一層層地更深入往內走。

首先是內容一覽，對福音的整體資料作一概括描寫，跟着我們可研究這些問題：瑪竇在寫這書時有沒有一套完整的計劃，一個安排各種不同資料的原則及架構？他的文筆又如何？有什麼突出的地方？他又是誰？福音寫於何時何地，反映出什麼背景？寫給誰？最後再可探討這福音表露的思想路線及神學主題。

4.1 內容概觀

每本福音的內容，都可大致地歸納為兩個主要類型：耶穌的言及行。路加自己在談及他的福音時，也這樣說：「我在第一部書中，已論及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宗1:1）。瑪竇在安排這兩種資料上心思獨到，記載了耶穌的童年史後，

從耶穌的公開傳教開始至他的死及復活，瑪竇把他的「言」及「行」互相交替地敘述。



其中突出了五篇長短不一的訓言，每一篇都以同一的句子作結：「耶穌講完了這些話……」（7:28；11:1；13:53；19:1；26:1）。不少學者認為這五篇訓言可和梅瑟五書相比，就如舊約的法律載於五卷書中，新約的法律藉耶穌的五篇訓言表達了天主的旨意。同時五組「言」及五組「行」分別有前後相對稱的架構。

瑪竇福音

21章

1-11 默西亞榮進耶路撒冷

準備天國的來臨

12-17 驅逐殿內商人
18-22 詛咒無花果樹
23-27 耶穌權柄的由來
28-32 二子的比喻
33-46 惡園戶的比喻

22章

1-14 婚宴的比喻
15-22 納稅的問題
23-33 復活的問題
34-40 最大誠命的問題
41-46 默西亞為達味之子

23章

1-12 痛斥經師和法利塞人
13-36 七禍哉
37-39 哀耶路撒冷

末世言論——天國滿全

24章

1-20 預言耶路撒冷和聖殿的毀滅
21-28 人子的來臨
29-31 人子來臨的先兆
32-35 無花果樹的比喻
36-37 醒寤的緊要

25章

1-13 十童女的比喻
14-30 塔冷通的比喻
31-46 公審判

耶穌受難史

26章

1-5 公議會的陰謀
6-13 伯達尼晚宴
14-16 猶達斯通敵賣主
17-25 最後晚餐
26-29 建立聖體聖事
30-35 預言門徒逃散和伯多祿背主
36-46 山園祈禱
47-56 耶穌被捕宗徒逃散
57-68 蓋法初審耶穌
69-75 伯多祿三次背主

27章

1-2 耶穌被解往比拉多前
3-10 猶達斯的結局
11-26 耶穌在比拉多前
27-30 受人戲弄
31-38 上山受釘
39-49 身懸十字架上
50-56 死時和死後的異象
57-61 卸下聖屍葬於墳墓
62-66 派兵把守

基督苦難主日 (聖枝主日)



祝福樹枝 1

全能永生的天主，

我們求你祝福✠這些樹枝，使我們歡躍地跟隨基督君王，終能同他一起抵達永恆的耶路撒冷。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N., 參OR L. 一169-171頁

2022年3月修訂中譯



祝福樹枝 2

天主，

求你俯聽寄望於你的人，增強他們的信德。

今天，我們高舉樹枝，歡迎凱旋的基督，求你使我們靠著基督，結出善行的佳果。

他是天主，永生永王。亞孟。

OR L. 169頁 (Auge - exaudi) + N.

2022年3月修訂中譯



聖殿山



橄欖山



貝特法革聖枝堂



拉匝祿墓

福音（奉上主之名而來的，當受讚頌！）

恭讀聖瑪竇福音 2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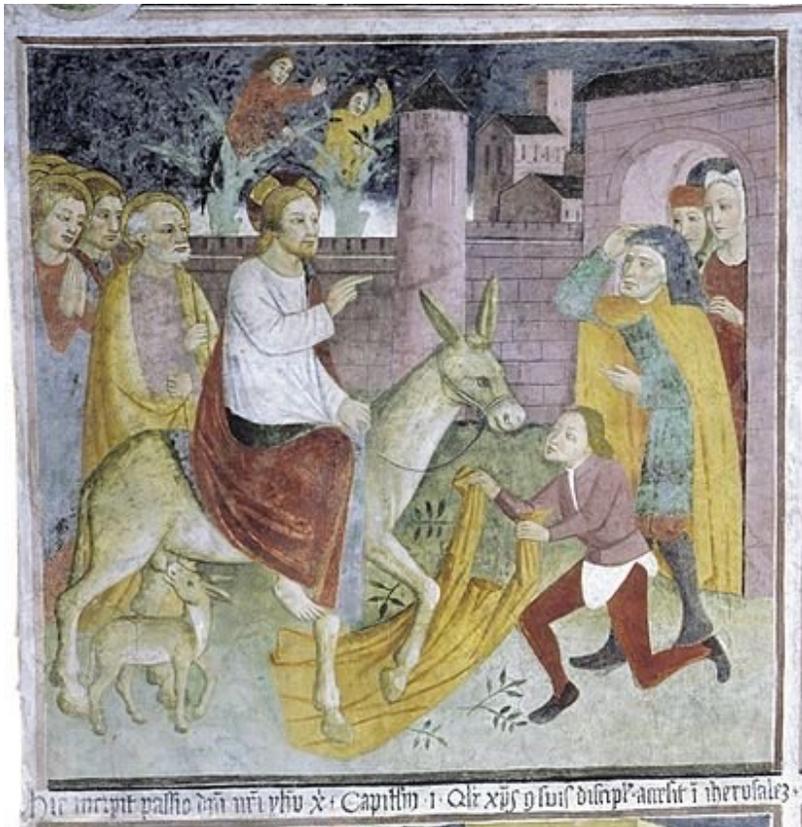
耶穌和門徒，走近耶路撒冷，來到靠近橄欖山的貝特法革時，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的村莊去，就會看見一匹拴著的母驢，及同母驢在一起的小驢駒。解開，牽來給我！如果有人對你們說什麼，你們就說：**主要用牠們**。他就會立刻放牠們來。」

這事發生，是為應驗先知所說的：

「你們應向熙雍女子說：看，你的君王來到你這裡，溫和的騎著一匹驢，一匹母驢的小驢駒上。」

.....

熙雍女子，你應盡量喜樂！耶路撒冷女子，你應該歡呼！看，你的君王到你這裏來，他是正義的，勝利的，謙遜的，騎在驢上，騎在驢駒上。(匝9:9)





.....

門徒就去，照耶穌吩咐他們的，做了。他們牽了母驢和小驢駒來，把外衣搭在牠們身上，扶耶穌坐在（小驢駒）上面。

很多群眾，把自己的外衣，鋪在路上；還有些人，從樹上砍下樹枝，鋪在路上。前呼後擁的群眾，高聲歡呼：

「**賀三納**於**達味**之子！
奉上主之名而來的，當受讚頌！
賀三納於至高之天！」

亞巴郎之子，
達味之子耶穌
基督的族譜
(瑪1:1)

這是上主所安排的一天，我們應該為此鼓舞喜歡。**上主！我們求你救助**，上主！我們求你賜福。奉上主之名而來的應該受讚頌，我們要由上主的殿內祝福你們。(詠118:24-26)

聖、聖、聖、上主、萬有的天主，你的光榮充滿天地。(依6:3)
歡呼之聲，響徹雲霄。奉上主之名而來的，當受讚美。歡呼之聲，響徹雲霄。(感恩經)

當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時候，全城鬨動，說：「這人是誰？」
群眾說：「這是**加里肋亞納匝肋的先知耶穌**。」——上主的話。

20. 基督苦難主日（聖枝主日）（主題：耶穌榮進耶路撒冷，完成救贖工程）

聖枝遊行（奉上主之名而來的，當受讚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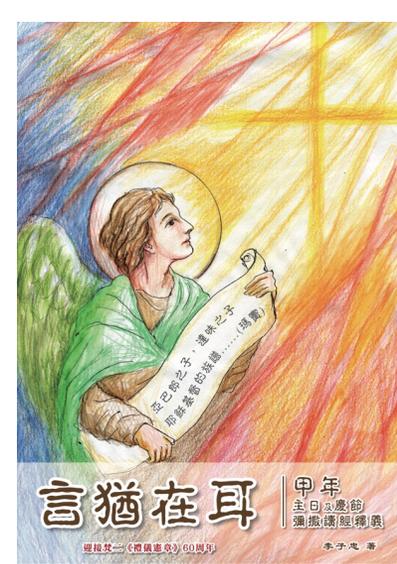
恭讀聖瑪竇福音 21:1-11

¹ 耶穌和門徒，走近耶路撒冷，來到靠近橄欖山的貝特法革時，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² 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的村莊去，就會看見一匹拴著的母驢，及同母驢在一起的小驢駒。解開，牽來給我！」³ 如果有人對你們說什麼，你們就說：主要用牠們。他就會立刻放牠們來。」⁴ 這事發生，是為應驗先知所說的：「⁵ 你們應向熙雍女子說：看，你的君王來到你這裡，溫和的騎著一匹驢，一匹母驢的小驢駒上。」⁶ 門徒就去，照耶穌吩咐他們的，做了。⁷ 他們牽了母驢和小驢駒來，把外衣搭在牠們身上，扶耶穌坐在上面。⁸ 很多群眾，把自己的外衣，舖在路上；還有些人，從樹上砍下樹枝，舖在路上。⁹ 前呼後擁的群眾，高聲歡呼：「賀三納於達味之子！奉上主之名而來的，當受讚頌！賀三納於至高之天！」¹⁰ 當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時候，全城鬧動，說：「這人是誰？」¹¹ 群眾說：「這是加里肋亞納匝肋的先知耶穌。」——上主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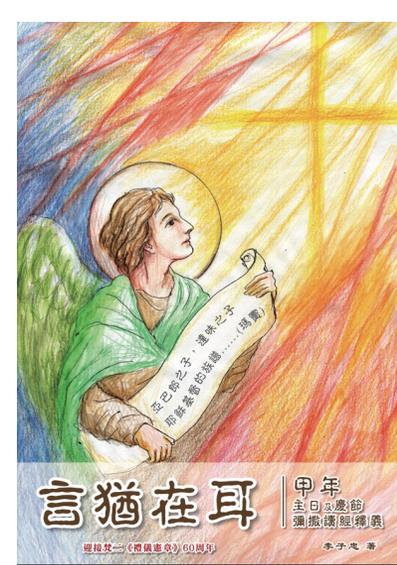
耶穌於受難前榮進聖城，叫人知道他是匝加利亞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9:9）。騎驢進城，是表示自己是以謙遜良善來救世的默西亞，而不是猶太人所想望的，騎戰馬征服外邦民族的君王。「賀三納」一語來自詠 118:25，意謂「求你救助」，是含有默西亞拯救者的歡呼，後來變為歡呼祝賀之辭，如今人所說的「萬歲」。

❖ 「走近耶路撒冷，來到靠近橄欖山的貝特法革」（1）——從他們所行的路線，可推知他們大概由伯達尼起行。昔日取道耶里哥往耶京，必須經過伯達尼，此地離耶路撒冷約十五個「斯塔狄」（若 11:18），即 2.7 公里。過了約莫三分一登橄欖山的路程，便是「貝特法革」（Βηθφαγή - *Bēthphagē*），其希伯來名字 בית-פגי - *Bet-fage* 意即「未熟的無花果之家」（耶穌詛咒無花果樹一事可能與這地點有關！見 21:18-22）。橄欖山位於耶路撒冷以東海拔 818 米處，比耶路撒冷城高出 74 米（耶路撒冷為海拔 744 米）。由山頂可以俯瞰耶路撒冷全城。耶路撒冷城與橄欖山之間，即是克德龍谷（קדרון - *Qidron: Kedron*），亦稱約沙法特谷（יהושפט - *Yehoshafat: Jehoshaphat*，意即「上主審判」）。

❖ 「一匹拴著的母驢，及同母驢在一起的小驢駒……主要用牠！」（2-3）——瑪竇提到大小兩匹驢，其他三位福音聖史都只提及小驢。瑪竇還引用了匝加利亞先知的話：「你們應向熙雍女子說：看，你的君王到你這裡來，他是正義的，勝利的，謙遜的，騎在驢上，騎在一匹母驢的小驢駒上」（5；見匝 9:9；注意：思高譯本反而把舊約原文簡略成「……騎在驢上，騎在 [] 驢駒上」）。若望加以修飾後，也引用了這話；「熙雍女子，不要害怕！看，你的君王騎著驢駒來了」（若 12:15）。匝加利亞顯然說是一匹公驢，且標明是一匹驢駒，是一匹母驢所生的駒子。這看似無謂的重覆句子，屬希伯來詩歌體裁的語風。瑪竇之所以把母驢一併提出，是因為當時實有一匹母驢在旁，且一同牽來供耶穌使用，並不是他以為匝 9:9 所說的是一匹母驢。谷 11:2 說明這匹小驢，「從沒有人騎過」，可能驢的主人認為牠初次離開母驢，怕牠在路上不受使喚，就讓母驢也一同跟來。所以瑪竇說：「主要用牠們（αὐτούς - *autous: them*）」。（此處原文是複數「牠們」）



132-134頁



❖ 「人們把自己的外衣，鋪在路上；還有些人，從樹上砍下樹枝，鋪在路上」（8）——瑪竇所說的「樹枝」，大概就是橄欖樹的枝葉（見谷 11:8）。路加沒有記載群眾砍下樹枝鋪路之事，僅說以外衣鋪在耶穌經過的路上。若望卻補充說，人們「拿了棕櫚枝，出去迎接他」（若 12:13），即椰棗樹（Date Palms）的葉枝。猶太人到耶京聖殿朝聖時，習慣拿着棕櫚枝進入聖殿，列隊繞着祭壇遊行並唱詠 118 作進殿禮。詠 118:27 清楚提到這儀式；「拿著樹枝列隊向祭壇角前進行」（注意：時辰頌禱的譯文是：「請帶著樹枝向祭壇列隊前進」；NJB、RSV、NAB 亦同；但思高譯本作「隆重列隊向祭壇角前進行」；基督教和合本作「理當用繩索把祭牲拴住，牽到壇角那裡。」！？）

❖ 「賀三納於達味之子！奉上主之名而來的，當受讚頌！賀三納於至高之天！」（9）——這句讚歌出自一首朝聖者的聖詠（詠 118:25-26），尤其用於逾越節和帳棚節。「賀三納」的意思是「上主！我們求你救助」（אָנָּא יְהוָה הוֹשִׁיעָה נָּא - [’anna ’adonay] *hoshianna*’）。這是對默西亞的歡呼，一般保持音譯「賀三納。「達味之子」（瑪 21:9）或「達味的國」（谷 11:10），是專為「默西亞」用的稱呼。「奉上主之名而來的，當受讚頌」，此句也出自詠 118:26。全句的意思可以是：「願你，上主，施惠於達味之子。那因上主之名而來，負有神聖使命的應受讚美。居於至高天上的上主，請你施惠。」（注意：中文彌撒經文的「聖聖聖」把這句話譯成「歡呼之聲，響徹雲霄」。似乎保留原來音譯更符合禮儀傳統，如「亞孟」、「亞肋路亞」、Maranatha 等，因為音譯所蘊含的意義，比「歡呼之聲」更豐富、更有歷史、宗教和文化涵義，這是任何詞語無法翻譯出來的。）

❖ 「這是加里肋亞納匝肋的先知耶穌」（11）——許多群眾仍對默西亞君王懷着錯誤觀念，視他為「先知」雖只反映出耶穌某一個身份和任務，總好過有人語帶輕視的稱他為「加里肋亞人」（=外方人；見 4:15），甚至是「納匝肋人」（見若 1:46）。不多幾天，群眾中許多人還會在「司祭長和長老」的煽動下，喊出「釘他在十字架上」（27:20,23）。

基督苦難主日 (聖枝主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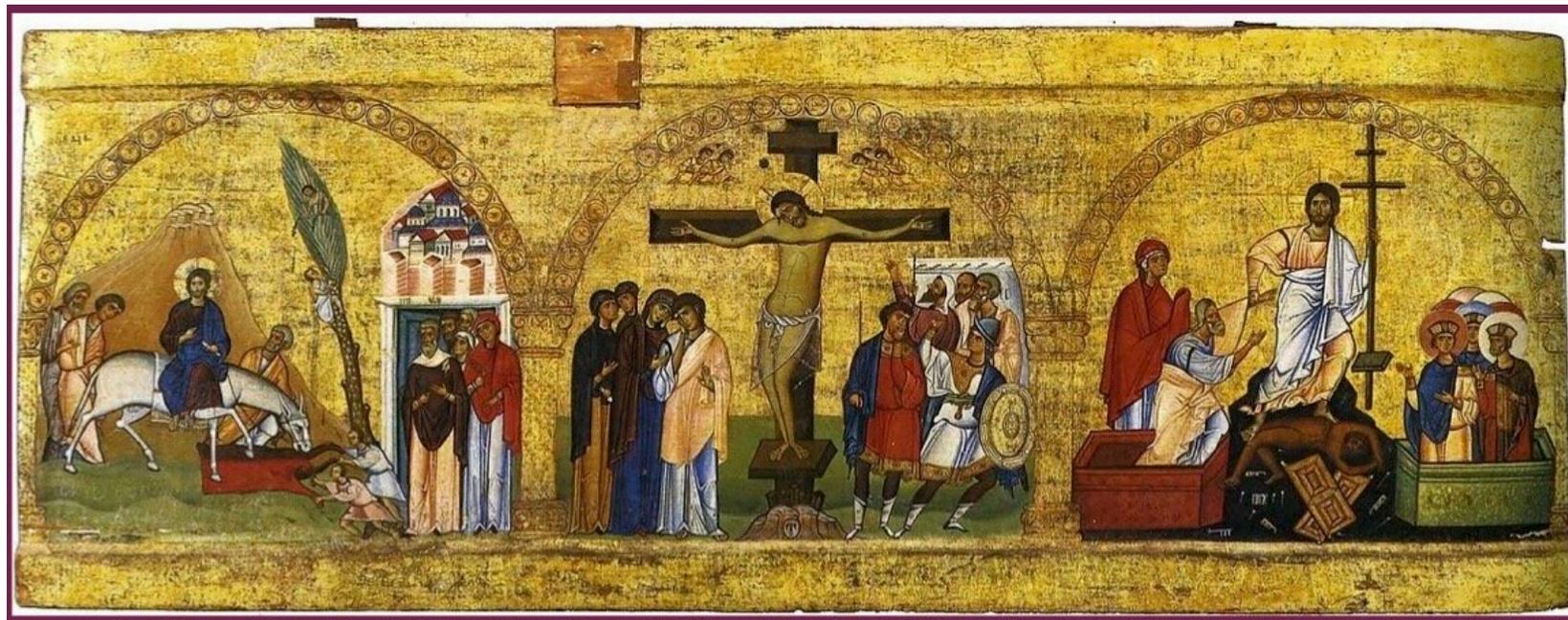
耶穌雖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為應當把持不捨的，卻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與人相似，形狀也一見如人；他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2:6-8)

當他還在血肉之身時，以大聲哀號和眼淚，向那能救他脫離死亡的天主，獻上了祈禱和懇求，就因他的虔敬而獲得了俯允。他雖然是天主子，卻由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且在達到完成之後，為一切服從他的人，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遂蒙天主宣稱為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大司祭。(希5:7-9)

額我略禮典 (7-8世紀) 312；

羅馬彌撒經書 (1570年) 783

2021年2月修訂中譯



集禱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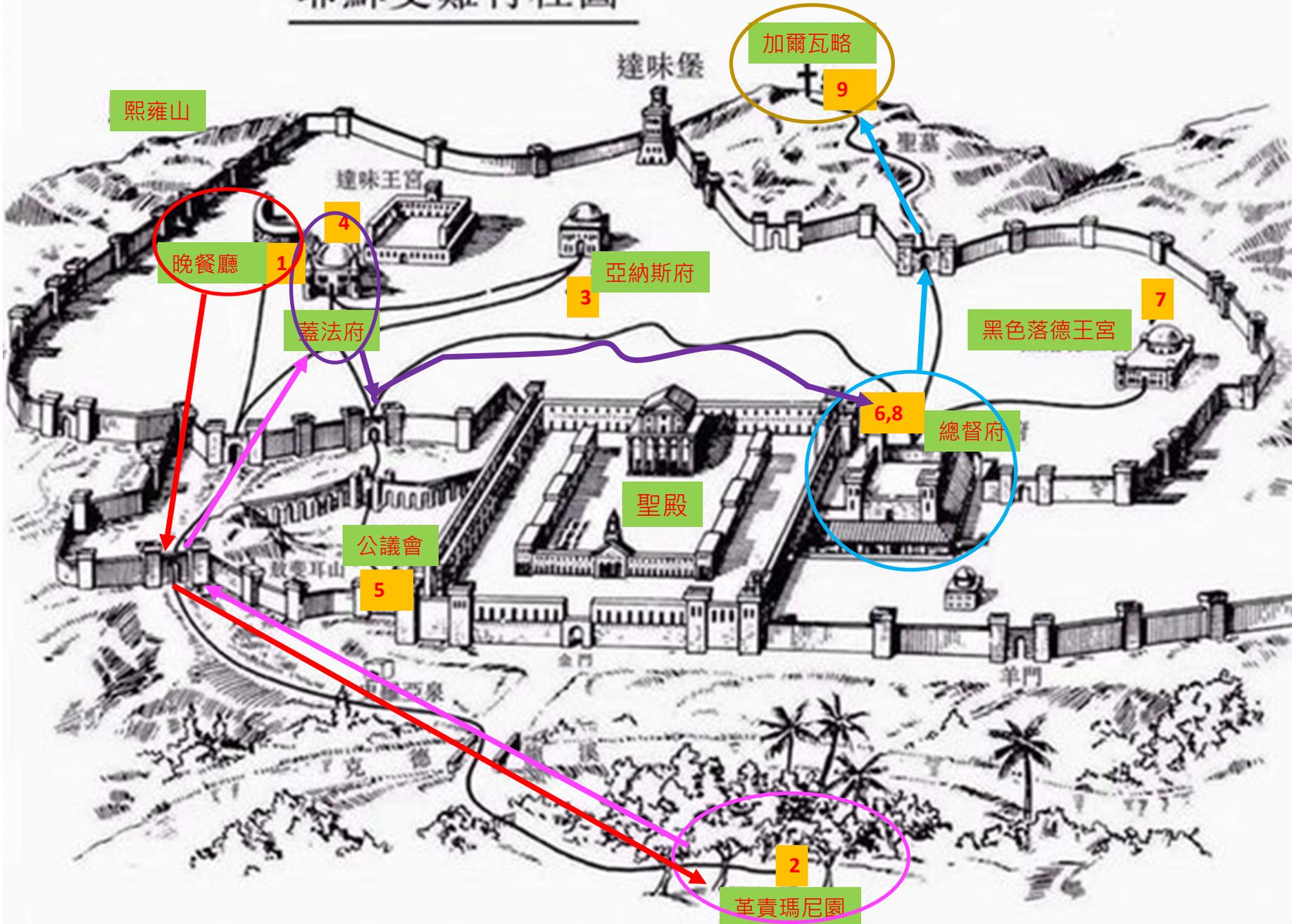
全能永生的天主，

你為要人類取法謙遜的榜樣，令我們的救主取了肉軀，並承受了十字架的苦難；

求你使我們服膺基督堅忍受苦的教訓，好能堪當分享他的復活。

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

耶穌受難行程圖



瑪竇所載主耶穌基督的受難始末

- 26章
 - 1-5 公議會的陰謀
 - 6-13 伯達尼晚宴
 - 14-16 猶達斯通敵賣主
 - 17-25 最後晚餐
 - 26-29 建立聖體聖事
 - 30-35 預言門徒逃散和伯多祿背主
 - 36-46 山園祈禱
 - 47-56 耶穌被捕宗徒逃散
 - 57-68 蓋法初審耶穌
 - 69-75 伯多祿三次背主
- 27章
 - 1-2 耶穌被解往比拉多前
 - 3-10 (猶達斯的結局)
 - 11-26 耶穌在比拉多前
 - 27-30 受人戲弄
 - 31-38 上山受釘
 - 39-49 身懸十字架上
 - 50-56 死時和死後的異象
 - 57-61 卸下聖屍葬於墳墓
 - 62-66 派兵把守

福音

瑪竇所載主耶穌基督的受難始末 26:14-27:66

(我把耶穌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什麼？)

敘述：那時候，那十二人之一，名叫猶達斯依斯加略的，去見司祭長，說：

猶達斯：「我把耶穌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什麼？」

敘述：他們約定給他三十塊銀錢。從此，猶達斯便尋找機會，要把耶穌交出。 匝11:12-13



Giovanni Canavesio

(你願意我們在那裡，給你預備逾越節晚餐?)

敘述：無酵節的第一天，門徒前來對耶穌說：

門徒：「你願意我們在那裡，給你預備逾越節晚餐？」

敘述：耶穌說：

耶穌：「你們進城去見某人，對他說：師父說：我的時候近了，我要與我的門徒，在你那裡，舉行逾越節。」

敘述：門徒就照耶穌吩咐他們的，做了，預備了逾越節晚餐。



上主在埃及國訓示梅瑟和亞郎說：你們應訓示以色列會眾，本月十日，他們每人照家族準備一隻羔羊，一家一隻。……把這羔羊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體會眾便將牠宰殺。各家都應取些血塗在吃羔羊的房屋的两門框和門楣上。在那一夜要吃肉；肉要用火烤了，同無酵餅及苦菜一起吃。……日後你們到了上主許給你們的地方，應守這禮。將來你們的子孫若問你們這禮有甚麼意思，你們應回答說：這是獻於上主的逾越節祭：當上主擊殺埃及人的時候，越過了在埃及的以色列子民的房屋，救了我們各家……(出12:1-28)

「耶穌的逾越節晚餐」講座

主講：李子忠先生

主辦：董思高聖經中心

日期：2023年2月16日(四)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ac3VZGWQ18>

(你們中有一個人，要出賣我。)

敘述：到了晚上，耶穌與十二門徒吃飯。他們正吃晚餐的時候，
耶穌說：

耶穌：「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有一個人，要出賣我。」

敘述：門徒非常憂悶，開始各自對耶穌說：

門徒：「主，難道是我嗎？」

敘述：耶穌回答說：

耶穌：「那同我一起把手蘸在盤子裡的人，要出賣我。人子固然要按指著他所寫的而去，但是出賣人子的那人，卻是有禍的！那人若沒有生，為他更好。」

敘述：那要出賣耶穌的猶達斯，也開口問耶穌說：

猶達斯：「辣彼，難道是我嗎？」

敘述：耶穌對他說：

耶穌：「你說的是。」

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為他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們的罪惡中拯救出來。(瑪1:21)



Giovanni Canavesio

(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

敘述：他們正吃晚餐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門徒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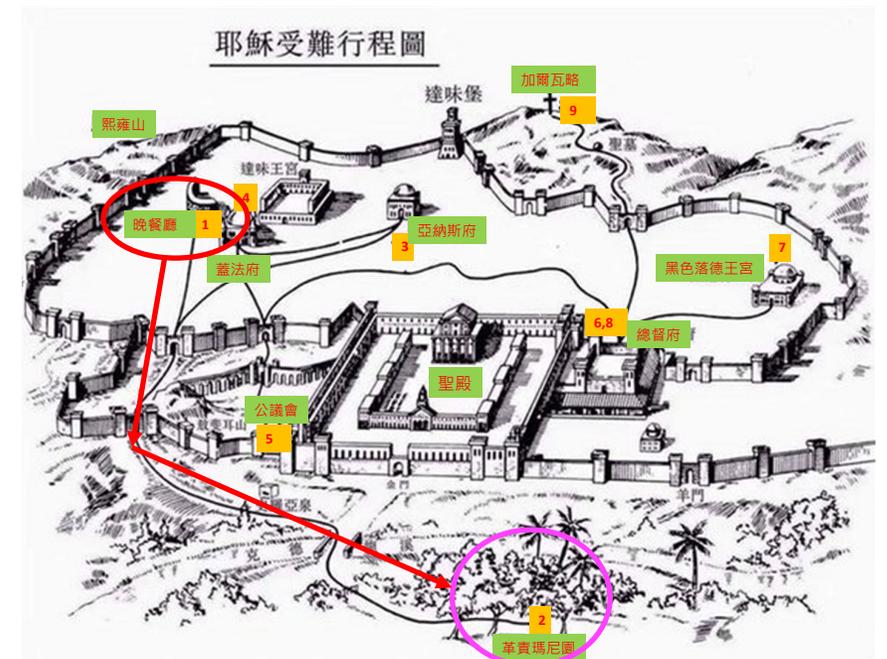
耶穌：「你們拿去吃吧！這是我的身體。」

敘述：然後，耶穌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

耶穌：「你們都由這杯喝吧！
因為這是我的血，盟約的血，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

「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了，直到在我父的國裡那一天，與你們同喝新酒。」

敘述：他們唱了聖詠，就出來，到橄欖山去。



逾越節晚餐*

路22:15-20 (80-90年)

1. 祝福慶日

飲第一杯酒

以無酵餅、苦菜、羔羊來
敘述出谷事蹟 (出12:26-27)

飲第二杯酒 (敘述之杯)

2. 擘無酵餅

(出12:17,39) 祝福分吃

3. 進餐

4. 餐後祝謝

飲第三杯酒

(祝謝(福)之杯
格前10:16)

5. 讚主聖詠(瑪26:30; 若18:1)

飲第四杯酒

(厄里亞之杯; 拉3:23-24)

1. ¹⁵耶穌對他們說：「我渴望而又渴望，在我受難以前，同你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¹⁶我告訴你們：非等到它在天主的國 (瑪6:10; 路14:15; 23:42-43) 裡成全了，我決不再吃它。」¹⁷耶穌接過杯來，祝謝了說：「你們把這杯拿去，彼此分著喝吧！」¹⁸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非等到天主的國 (瑪6:10; 路14:15; 23:42-43) 來臨了，我決不再喝這葡萄汁了。」

2. ¹⁹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 (出12:7-8) 《拜占庭禮稱餅為「羔羊」》，為你們而捨棄的。你們應行此禮，為紀念我。」 (出2:24-25; 12:14,25-27; 戶10:9-10; 德50:18; 路1:54-55,72-75)

3. (進餐)

4. ²⁰晚餐以後，耶穌同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約。」 (耶31:31)

格前11:23-26 (54-56年)

1. ²³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我也傳授給你們了：主耶穌在他被交付的那一夜，

2. 拿起餅來，²⁴祝謝了，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 (出12:7-8) 《拜占庭禮稱餅為「羔羊」》，為你們而捨棄的，你們應這樣行，為紀念我。」 (出2:24-25; 12:14,25-27; 戶10:9-10; 德50:18; 路1:54-55,72-75)

3. (進餐)

4. ²⁵晚餐後，又同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 (耶31:31)，你們每次喝，應這樣行，為紀念我。」 (出2:24-25; 12:14,25-27; 戶10:9-10; 德50:18; 路1:54-55,72-75)

5. ²⁶的確，直到主再來 (默19:9; 22:20)，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

*見出12:1-28；此程序乃按二世紀猶太典籍Mishnah

逾越節晚餐*

谷14:22-25 (66-70年)

瑪26:26-29 (80-90年)

1. 祝福慶日

飲第一杯酒
以無酵餅、苦菜、羔羊來敘
述出谷事蹟 (出12:26-27)
飲第二杯酒
(敘述之杯)

2. 擘無酵餅

(出12:17,39) 祝福分吃

3. 進餐

4. 餐後祝謝

飲第三杯酒
(祝謝(福)之杯
格前10:16)

5. 讚主聖詠

(瑪26:30; 若18:1)
飲第四杯酒
(厄里亞之杯; 拉3:23-24)

1. ²²他們正吃的時候，

2. 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
遞給他們說：「你們拿去吃吧！
這是我的身體。」 (出12:7-8) 《拜
占庭禮稱餅為「羔羊」》

3. (進餐)

4. ²³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
他們都從杯中喝了。
²⁴耶穌對他們說：「這是我的血，
盟約的血 (出24:8)，為大眾流出來的。」

5. ²⁵我實在告訴你們：我決不再喝這
葡萄汁了，直到我在天主的國
(瑪6:10) 裡喝新酒 (歐2:21-24; 岳4:18;
依25:6-9) 的那天。」

1. ²⁶他們正吃晚餐的時候，

2. 耶穌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門
徒說：「你們拿去吃吧！這是我的身
體。」 (出12:7-8) 《拜占庭禮稱餅為「羔羊」》

3. (進餐)

4. ²⁷然後，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
「你們都由其中喝吧！
²⁸因為這是我的血，盟約的血 (出24:8)，
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羅5:5-11;
若一1:5-2:21; 希9:28-10:18)

5. ²⁹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
葡萄汁了，直到在我父的國 (瑪6:10) 裡
那一天，與你們同喝新酒。」 (歐2:21-
24; 岳4:18; 依25:6-9)

*見出12:1-28；此程序乃按
二世紀猶太典籍Mishnah

(我要打擊牧人，羊群就四散。)

敘述：那時，耶穌對門徒說：

耶穌：「今夜，你們都要為我的原故跌倒，因為經上記載：

『我要打擊牧人，羊群就要四散。』 匝13:7；谷16:6-7

但是，我復活後，要比你們先到加里肋亞。」

敘述：伯多祿卻回答耶穌說：

伯多祿：「即使眾人都為你的原故跌倒，我決不會跌倒。」

敘述：耶穌對他說：

瑪11:6

耶穌：「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

敘述：伯多祿對耶穌說：

伯多祿：「即使我必須同你一起受死，我也決不會不認你。」

敘述：眾門徒也都這樣說了。



(耶穌開始憂悶恐怖起來)

敘述：隨後，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名叫**革責瑪尼的莊園**，便對門徒說：

耶穌：「你們坐在這裡，等我到那邊去祈禱。」

敘述：耶穌於是帶了伯多祿和載伯德的兩個兒子，一同前去；耶穌開始憂悶恐怖起來，對他們說：

耶穌：「我的心靈憂悶得要死；你們留在這裡，同我一起醒寤吧！」

敘述：耶穌稍往前行，就俯首至地祈禱，說：

耶穌：「**我父！如果可能，就免去我這杯吧！但不要照我，而要照你所願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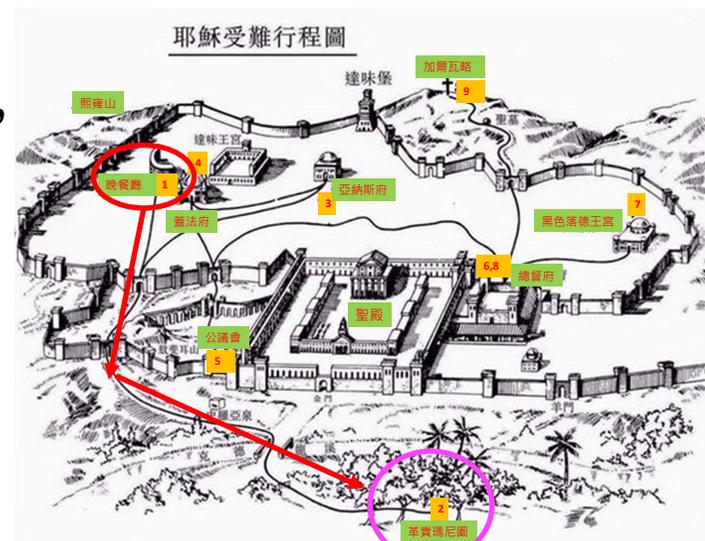
願你的旨意承行於地，如在天上一樣！（瑪6:10）

敘述：耶穌來到門徒那裡，見他們睡著了，便對伯多祿說：

耶穌：「你們竟不能同我醒寤一個時辰嗎？醒寤祈禱吧！免陷於誘惑；**心神固然切願，但肉體卻軟弱。**」

.....

若望福音沒有山園祈禱



Giovanni Canavesio

圖：<https://www.gettyimages.com.mx/fotos/giovanni-canavesio>

.....

敘述：耶穌第二次再去祈禱，說：

耶穌：「我父！如果不能免去這杯，非要我喝不可，就成就你的意願吧！」

敘述：耶穌又回來，見門徒仍然睡著，因為他們的眼睛十分沉重。耶穌再離開他們，第三次去祈禱，又說了同樣的話。

然後，回到門徒那裡，對他們說：

耶穌：「你們睡下去吧！休息吧！
看，時候到了，人子就要被交於罪人手裡。
起來，我們去吧！
看，那出賣我的，已經來到了。」



Giovanni Canavesio

(他們下手，捉住了耶穌。)

敘述：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看！那十二人之一的猶達斯來到；同他一起的，還有許多帶著刀劍棍棒的群眾，是由司祭長和民間長老派來的。

那出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

猶達斯：「我口親誰，誰就是；你們捉住他。」

敘述：猶達斯一來到耶穌面前，就說：

猶達斯：「辣彼，你好！」

敘述：猶達斯就口親了耶穌。耶穌卻對他說：

耶穌：「朋友，你來做的事，就做吧！」

.....



Giovanni Canavesio



.....

敘述：於是，群眾上前，向耶穌下手，捉住了他。
有同耶穌在一起的一個人，伸手拔出自己的劍，
砍了大司祭的僕人一劍，削去了他的一個耳朵。
耶穌於是對他說：

耶穌：「收回你的劍，因為凡動劍的，必死於劍下。
你想我不能要求我父，即刻給我調動十二軍
以上的天使嗎？如果這樣，怎能應驗經上所
載，必須這樣發生的事呢？」

敘述：在那時，耶穌對群眾說：

耶穌：「你們帶著刀劍棍棒，出來捉拿我，如同對付
強盜。我天天坐在聖殿裡施教，你們卻沒有
捉拿我。」

敘述：這一切都發生了，是為應驗先知所記載的。

門徒於是都撇下耶穌，逃跑了。



Giovanni Canavesio

默西亞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纔進入他的光榮嗎？他於是從梅瑟及眾先知開始，把全部經書論及他的話，都給他們解釋了。（路24:26-27）

(你們將要看見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邊)

敘述：那些捉住耶穌的人，將耶穌帶到大司祭蓋法前；
經師和長老已聚集在那裡。

伯多祿遠遠跟著耶穌，直到大司祭的庭院。
伯多祿也進入裡面，坐在差役當中，觀看結局。
司祭長和全公議會，捏造相反耶穌的假證據，要把他處死。雖然，有許多假見證出庭，但沒有找出什麼。
最後，有兩個人前來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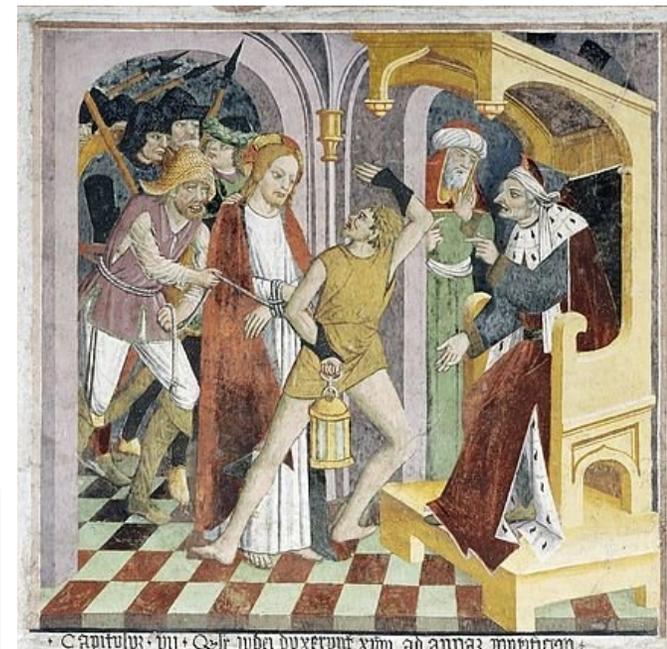
兩人：「這人曾經說過：我能拆毀天主的聖殿，在三天內把它重建起來。」

敘述：大司祭就站起來，對耶穌說：

大司祭：「這些人作證反對你的事，你什麼也不回答嗎？」

敘述：耶穌卻默不出聲。

..... 猶太人便追問他說：「你給我們顯什麼神跡，證明你有權柄作這些事？」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拆毀這座聖殿，三天之內，我要把它重建起來。」猶太人就說：「這座聖殿建築了四十六年，你在三天之內就會重建起它來嗎？」但耶穌所提的聖所，是指他自己的身體。所以，當他從死者中復活以後，他的門徒就想起了他曾說過這話，便相信了聖經和耶穌說過的話。(若2:18-22)



Giovanni Canavesio

圖：<https://www.gettyimages.com.mx/fotos/giovanni-canavesio>

敘述：於是，大司祭對他說：

大司祭：「我因生活的天主起誓，命你告訴我們：
你是不是默西亞，天主之子？」

敘述：耶穌對大司祭說：

耶穌：「你說的是。並且，我告訴你們：
從此你們將要看見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邊，乘著天
上的雲彩降來。」

敘述：大司祭於是撕裂自己的衣服，說：

大司祭：「他說了褻瀆的話。還需要什麼見證嗎？
你們剛才聽到了這褻瀆的話，你們以為該怎樣辦？」

敘述：他們回答說：

群眾：「他該死。」

敘述：眾人於是向耶穌臉上吐唾沫，用拳頭打他；
另有一些人，也用巴掌打他，說：

群眾：「默西亞，你猜猜是誰打你？」

當人子在自己的光榮
中，與眾天使一同降
來時，那時，他要坐
在光榮的寶座上……
(瑪25:31)



(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

敘述：伯多祿在外面庭院，坐著。

有一個使女來到他面前，說：

使女：「你也是同那加里肋亞人耶穌一起的。」

敘述：伯多祿當著眾人否認說：

伯多祿：「我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

敘述：伯多祿出去，到了門廊，另有一個使女看見他，
就對那裡的人說：

使女：「這人是同那納匝肋人耶穌一起的。」

敘述：伯多祿又發誓否認說：

伯多祿：「我不認識這個人。」

.....



Giovanni Canavesio

.....

敘述：過了一會，站在那裡的人，前來對伯多祿說：

群眾：「的確，你也是他們中的一個，因為你的口音把你暴露出來了。」

敘述：伯多祿就開始詛咒發誓說：

伯多祿：「我不認識這個人。」

敘述：立刻，雞就叫了。

伯多祿便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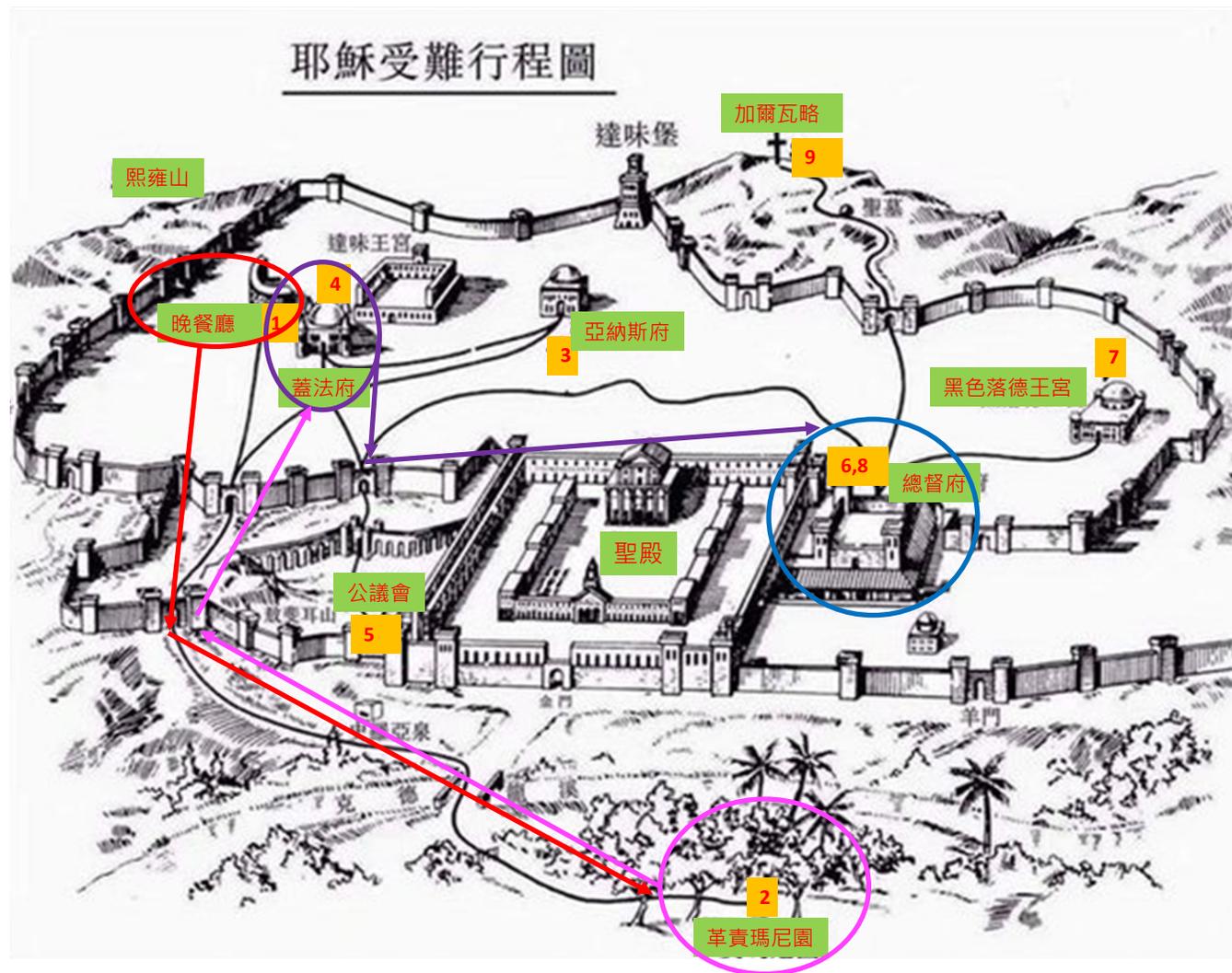
伯多祿一到了外面，就傷心痛哭起來。



Giovanni Canavesio

(解送給總督比拉多)

敘述：到了早晨，眾司祭長和民間長老，就決議陷害耶穌，要把他處死，於是把他捆綁了，解送給總督比拉多。



(這是血價，不可放入獻儀箱內。)

敘述：這時，那出賣耶穌的猶達斯，見耶穌已被判決，就後悔了，要把那三十塊銀錢，退還給司祭長和長老，說：

猶達斯：「我犯了罪，出賣了無辜者的血！」

敘述：他們卻說：

群眾：「這與我們何干？是你自己的事！」

敘述：於是，猶達斯把那些銀錢，扔在聖所裡，就走出去，上吊死了。

司祭長拿了那些銀錢，說：

司祭長：「這是血價，不可放入獻儀箱內。」

.....



敘述：他們商議後，就用那銀錢，買了陶工的田，作為埋葬外鄉人之用。為此，直到今日，仍稱那塊田為「血田」。

這就應驗了耶肋米亞先知所說的話：「他們拿了三十塊銀錢，即以色列子民為被賣的人，所估定的價錢，用這錢，買了陶工的那塊田，正如上主吩咐我的。」

匝11:12-13

有一天，伯多祿起來站在弟兄們中間說：——當時在一起的眾人大約共有一百二十名——「諸位仁人弟兄！聖神藉達味的口，關於領導逮捕耶穌的猶達斯所預言的經文，必須應驗。他本來是我們中間的一位，分佔了這職務的一份；但這人竟用不義的代價買了一塊田地，他倒頭墮下，腹部崩裂，一切臟腑都流了出來。耶路撒冷的居民盡人皆知，為此，他們以本地話稱那塊田地為『哈刻達瑪』，就是『血田』的意思。原來在《聖詠集》上曾記載說：『願他的居所變成荒土，沒有人在那裏居住。』又說：『讓人取去他的職位。』（宗1:15-20）」



Hinnom Valley Tour, Akeldama: Field of Blood, Annas & Caiaphas Tomb, Example of Hell, Molech Worship <https://youtu.be/R5ICZ1BdVI4>

【（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

敘述：耶穌站在總督面前，總督便審問他說：

比拉多：「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

敘述：耶穌回答說：

耶穌：「你說的是。」

「你說的是，我是君王。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來到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證：凡屬於真理的，必聽從我的聲音。」（若18:37）

敘述：當司祭長和長老控告耶穌時，耶穌什麼也不回答。

於是比拉多對耶穌說：

比拉多：「你沒有聽見，他們提出多少證據，來控告你嗎？」

敘述：耶穌連一句話，也沒有回答，以致總督大為驚異。

每逢節日，總督慣常給民眾，釋放一個他們願意釋放的囚犯。那時，正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名叫巴辣巴。

敘述：當群眾聚集一起時，比拉多對他們說：

比拉多：「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那一個？

巴辣巴，或是那稱為默西亞的耶穌？」

……】

【……

敘述：原來比拉多知道，他們是由於嫉妒，才把耶穌解送來的。

比拉多正坐堂時，他的妻子，派人到他面前說：

來人：「你千萬不要干涉那義人的事，因為我為他，今天在夢中，受了許多苦。」

敘述：司祭長和長老，卻說服了民眾，叫他們要求巴辣巴，而除掉耶穌。

總督又向他們說：

比拉多：「這兩個人中，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那一個？」

敘述：民眾說：

群眾：「巴辣巴。」

敘述：比拉多對他們說：

比拉多：「那麼，對於那稱為默西亞的耶穌，我該怎麼辦？」

敘述：眾人回答說：

群眾：「該釘他在十字架上。」……】



【……

敘述：總督又問：

比拉多：「他究竟做了什麼惡事？」

敘述：他們越發喊說：

群眾：「該釘死他在十字架上。」

敘述：比拉多見事情毫無進展，反倒更為混亂，就拿水，當著民眾洗手，說：

比拉多：「對這義人的血，我是無罪的；你們自己負責吧！」

敘述：全體百姓回答說：

群眾：「他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

敘述：於是，比拉多給他們釋放了巴辣巴；把耶穌鞭打了以後，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



Giovanni Canavesio

【（猶太人的君王，萬歲！）

敘述：那時，總督的兵士，把耶穌帶到總督府內，召集了全隊，圍著耶穌，脫去了他的衣服，給他披上一件紫紅色的外氅；又用荊棘，編了一個茨冠，戴在他頭上；拿一根蘆葦，放在他右手裡；然後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

群眾：「猶太人的君王，萬歲！」

敘述：然後，兵士向耶穌吐唾沫，拿起蘆葦，來敲他的頭。戲弄完了，就給他脫去外氅，又給他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去釘在十字架上。】



Giovanni Canavesio

【（與耶穌一起，被釘在十字架上，還有兩個強盜。）

敘述：他們出來時，遇見一個基勒乃人，名叫西滿，就強迫他背耶穌的十字架。

到了一個名叫哥耳哥達的地方，即稱為「髑髏」的地方，他們就拿苦艾調和的酒，給耶穌喝；耶穌只嘗了一嘗，便不願意喝。

他們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以後，就拈鬮，分了耶穌的衣服；然後坐在那裡，看守他。

在耶穌的頭上，放了他的罪狀牌，寫著：

「這是耶穌，猶太人的君王。」

當時，與耶穌一起，被釘在十字架上的，還有兩個強盜：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



❖ 「在耶穌的頭上，放了他的罪狀牌，寫著：這是耶穌，猶太人的君王」（37）—— 在被釘耶穌的頭上安放了一塊木製的罪狀牌，在其上標出耶穌的名字（連籍貫，見若 19:19）和被釘的罪案。四福音聖史的記載有少許分別：

瑪 27:37	這是耶穌，猶太人的君王	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Ἰησοῦς ὁ βασιλεὺ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谷 15:26	猶太人的君王	ὁ βασιλεὺ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路 23:38	這是猶太人的君王	ὁ βασιλεὺ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οὗτος
若 19:19	納匝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	Ἰησοῦς ὁ Ναζωραῖος ὁ βασιλεὺ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如果你是天主子，從十字架上下來吧！）

敘述：路過的人，都搖頭辱罵耶穌說：

群眾：「你這拆毀聖殿，而三日內重建起來的，救你自己吧！

如果你是天主子，從十字架上下來吧！」

敘述：司祭長和經師與長老，也同樣戲弄耶穌，說：

群眾：「他救了別人，卻不能救自己；

他既是以色列君王，現在從十字架上下來吧！

我們就信他。他信賴天主；如果天主喜歡他，現在就該救他，因為他說過：我是天主子。」

敘述：同耶穌一起，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強盜，也這樣譏笑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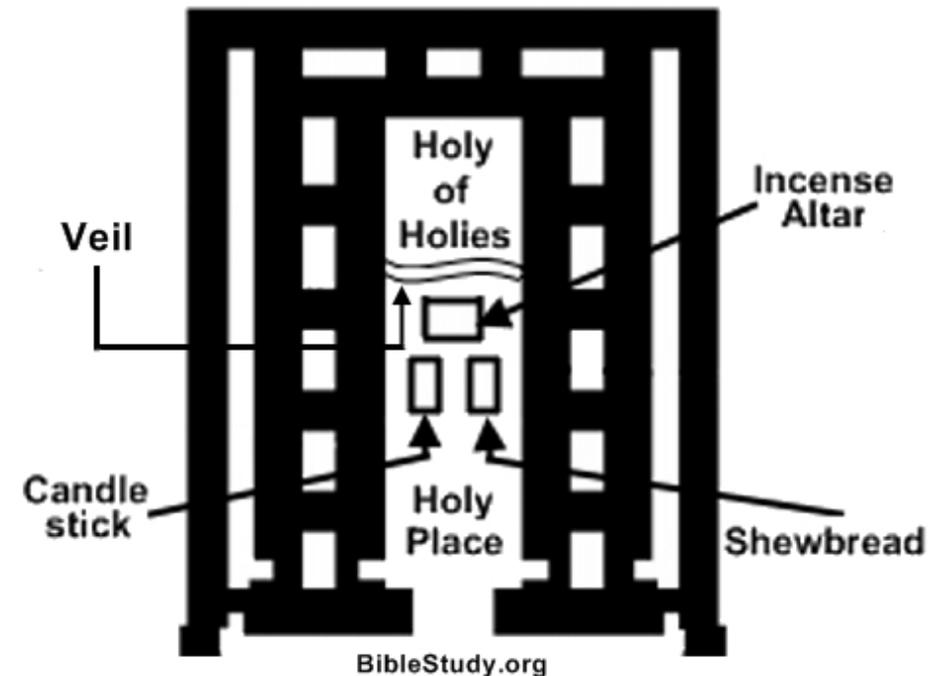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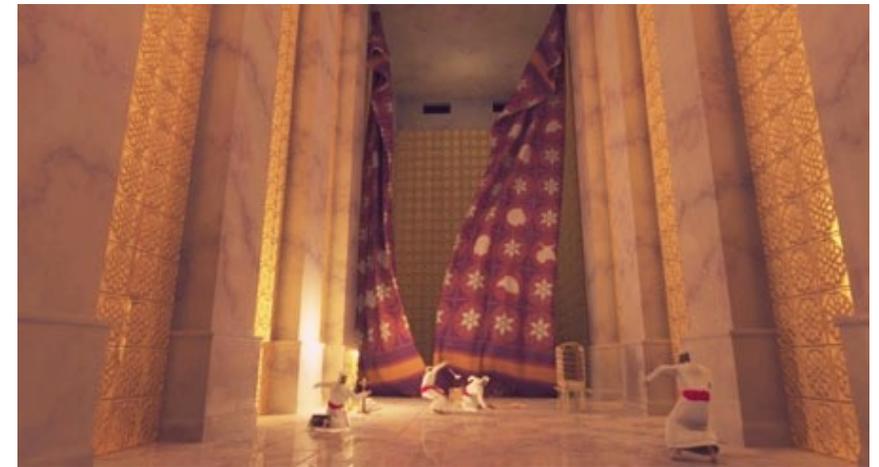
敘述：看，聖所的帳幔，從上到下，分裂為二，大地震動，巖石崩裂，墳墓自開。許多長眠的聖者的身體，復活了；在耶穌復活後，他們由墳墓出來，進入聖城，顯現給許多人。

百夫長和同他一起看守耶穌的人，一見地動和所發生的事，就非常害怕，說：

群眾：「這人真是天主子！」……】

有聲音由天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瑪3:17）
 西滿伯多祿回答說：「你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瑪16:16）
 大司祭對他說：「我因生活的天主，起誓命你告訴我們：你是不是默西亞，天主之子？」（瑪26:63）

現今在基督耶穌內，你們從前遠離天主的人，藉着基督的血，成為親近的了。因為基督是我們的和平，他使雙方合而為一；他以自己的肉身，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壁，就是雙方的仇恨，並廢除了由規條命令所組成的法律，為把雙方在自己身上造成一個新人，而成就和平。（弗2:13-15）
 我們既然懷着大膽的信心，靠着耶穌的寶血得以進入聖殿，即進入由他給我們開創的一條又新又活，通過帳幔，即他肉身的道路（希10:19-20）



敘述：有許多婦女在那裡，從遠處觀望；
她們從加里肋亞，就跟隨了耶穌，為服事他。
其中有瑪利亞瑪達肋納，雅各伯和若瑟的母親
瑪利亞，與載伯德兒子的母親。

（若瑟把耶穌的遺體，安放在自己的新墓穴裡。）

敘述：到了傍晚，來了一個阿黎瑪特雅的富翁，名叫若瑟；他也是耶穌的門徒。
這人去見比拉多，請求領取耶穌的遺體；
比拉多就下令交給他。

若瑟領了耶穌的遺體，就用潔白的殮布，將它包好，安放在他為自己在巖石間鑿成的新墓穴裡；並把一塊大石頭，滾到墓口，塞住墓門，就走了。

那裡還有瑪利亞瑪達肋納，及另外一個瑪利亞，面對墳墓，坐著。



(你們可帶一隊衛兵，盡你們所能，好好看守。)

敘述：第二天，即預備日以後的那天，司祭長和法利塞人，一同來見比拉多，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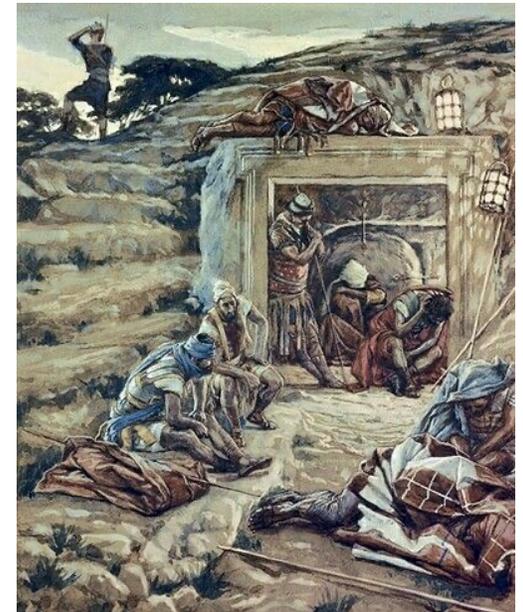
群眾：「大人，我們記得那個騙子活著的時候，曾說過：三天以後，我要復活。為此，請你下令，把守墳墓，直到第三天；怕他的門徒來了，把他偷去，而對百姓說：他從死人中復活了。那最後的騙局，就比先前的，更壞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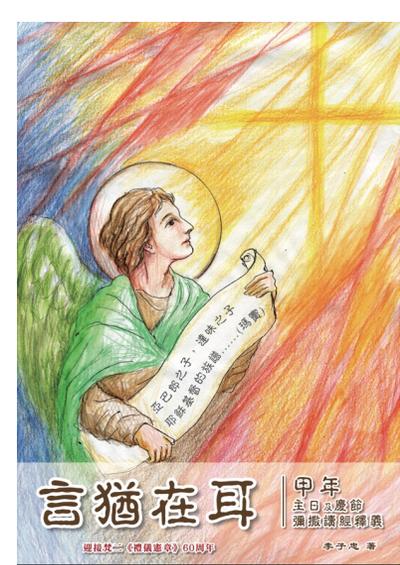
敘述：比拉多對他們說：

比拉多：「你們可帶一隊衛兵，盡你們所能，好好看守。」

敘述：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就去，在石上加上封條，派駐衛兵，把守墳墓。

——上主的話。





❖ 四福音所載的基督受難始末，絕非是為賺人眼淚，或一篇可歌可泣的悲情故事，而是一篇莊嚴而光榮的天主拯救行動實錄。我們宣讀基督受難始末，並非為追悼耶穌的死，而是要藉着慶祝他的光榮苦難，好能與他一起復活。

瑪竇所載的受難始末共 124 節（谷 108；路 120；若 237），分為五部分：1) 逾越節晚餐前及當晚（26:1-29）；2) 山園祈禱及被捕（26:30-56）；3) 在公議會前受審（26:57-75）；4) 在總督比拉多前受審（27:1-30）；5) 到哥耳哥達受釘、死亡及埋葬（27:31-66）。

1) 逾越節晚餐（26:1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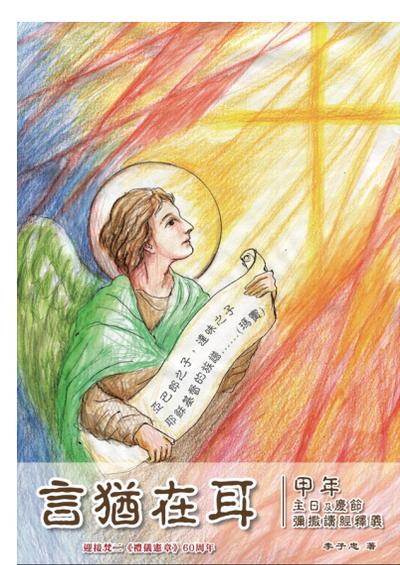
❖ 要明白基督苦難不能只看「受難始末」的 2) 至 5)，還須看 1) 逾越節晚餐的記載。因為在受難的過程中，耶穌外表看來是個任人擺佈的死囚，是被迫肩負十字架走到哥耳哥達去受刑的人，但在最後晚餐中，耶穌卻表明自己是自願受苦受死，為救贖眾人的。「這是我的血，盟約的血，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26:28）這一句話，可以看出祭獻的特徵是贖罪。

❖ 「我把耶穌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什麼？……」（26:15-16）——猶達斯主動向公議會提出負賣耶穌的計劃，「他們約定給他三十塊銀錢」（15），這價錢是人殺了一個奴隸，按法律應向他的主人所賠償的數目（出 21:32；見瑪 27:9,10；匝 11:12）。但與其說耶穌是被猶達斯「出賣」：「交給」和「交出」（*παράδιδωμι - paradidōmi*；見 26:21,24），不如說他是「自我交付」：「人子來……交出（*δίδωμι - didōmi*）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20:28；見路 22:19）。

❖ 「無酵節的第一天」（17）——無酵節（*ἄζυμος - azymos* || *מַצוֹת - matzot*）即逾越節（*πάσχα - pascha* || *פֶּסַח - pasha' / פֶּסַח - pesah*）（新約時代猶太人講阿辣美語 Aramaic，把 *pesah* 讀作 *pasha'*，即希臘文新約所用的 *pascha*，中文舊譯作「巴斯卦」），於猶太教曆的尼散月十四日晚（在今陽曆三、四月間）舉行，紀念天主拯救以民出埃及的大恩（出 12）。舉行逾越節晚餐的那一夜，亦即「無酵節的第一天」，要吃「逾越節羔羊」，而且一連八天都要吃「無酵餅」（參看路 22:1；肋 23:5-6）。

❖ 「門徒就照耶穌吩咐他們的，做了，預備了逾越節晚餐」（19）——門徒先要找到晚餐地點和佈置餐桌及臥席（*Triclinium*）（18），還要選購羔羊及在聖殿候宰（下午三時起），備辦無酵餅、苦菜、酒和多種節慶食物，以及潔禮用品。在聖殿宰殺羔羊時，羊血和內臟應放在全燔祭壇上奉獻，然後將畜體（羊殼）帶到舉行晚餐的家中，在那裏不可折斷或割裂畜體，應將全羊懸在架上烤熟來吃。

❖ 「主，難道是我嗎？……那同我一起把手蘸在盤子裡的人，要出賣我」（22-23）——耶穌沒有說出負賣者的名字，只說是與自己共桌共食的一個密友。「人子固然要按指著他所寫的而去，但是出賣人子的那人，卻是有禍的！那人若沒有生，為他更好」（24）。「固然要……」這話的意思是，人子不是因有外來的脅迫或門徒的出賣去受死，而是因為他情願順從父的旨意去受死。耶穌也隱約預言了出賣他的人的未來命運，若望福音甚至稱這人是「喪亡之子」（若 17:12）。東正教傳統更指猶達斯是撒旦最重大、最珍貴的戰利品。然而，猶達斯的得救與否，無人可以肯定，一切盡在罪惡與天主慈悲的奧秘中。福音所敘述的耶穌及其受審過程確有其歷史的複雜性，只有天主才知道與此案有關的人（猶達斯、公議會、比拉多）的個人罪咎（教理 597）。



137-16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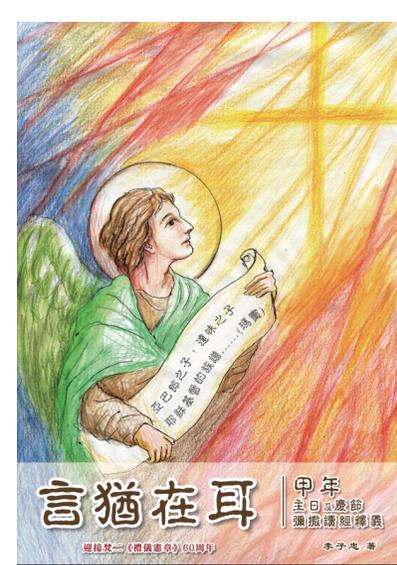
❖ 「你們拿去吃吧！這是我的身體……你們都由這杯喝吧！因為這
是我的血，盟約的血」（26-28）—— 建立聖體聖事的記載十分簡
短。聖多瑪斯（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在他所寫的基督
聖體聖血節讚歌《天上聖言來人間》（*Verbum supernum*）中指出，
耶穌「被一個門徒交於自己的仇敵受死之先，卻把自己交給了門
徒作為生命之糧」*。耶穌不但在逾越節晚餐中建立聖體聖事，還
套用了這儀式中的部分程序和食品。按路 22:17-18，他在祝聖慶
日的第一杯酒時，聲明不再喝這酒了，但瑪竇卻放在第三杯酒後
才說：「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了，直到在
我父的國裡那一天，與你們同喝新酒」（29）。他在祝福無酵餅
時建立了聖體：「這是我的身體」（26），又在喝那「祝謝之杯」
時（格前 10:16），用了相似梅瑟建立西乃盟約的話說：「這是我
的血，盟約的血」（28；見出 24:8）。結束時，他更和宗徒一起，
按晚餐的最後程序「唱了聖詠」（30），包括七首「亞肋路亞詠」
（又稱「哈肋耳詠」*Hallel*），即詠 115-118 及 136（還有詠 113-
114 首先在成聖體前詠唱了）。

* *Verbum supernum* In mortem a discipulo suis tradendus æmulis, prius in vitæ ferculo se tradidit discipulis.

2) 山園祈禱及被捕 (26:30-56)

❖ 「我要打擊牧人，羊群就要四散」（31）——耶穌走向橄欖山途
中，已預見宗徒為了他的原故要跌倒；雖然他們不會完全喪失信
德，他們的信德卻要遭受很大的打擊：這是為應驗匝加利亞先知的
預言：「我要打擊牧人，羊群就要四散」（匝 13:7）。羊群固
然會逃散，但不久還要在加里肋亞再次聚集起來，因為「我復活
後，要比你們先到加里肋亞」（32）。事實上，耶穌復活後顯現
給婦女們，叫她們告訴宗徒們快到加里肋亞去，因為耶穌在那裏
等候他們（28:10,16）。耶穌復活後，雖然先在聖城顯現給宗徒們
（見路 24:36-43；若 20:19,20），但最重要的顯現還是在加里肋亞；
為此瑪竇只記載了在加里肋亞顯現的事：在那裏宗徒們的信德又
堅固起來（28:16,17）。

❖ 「即使眾人都為你的原故跌倒，我決不會跌倒」（33）——伯
多祿的話表示他對自己師傅的一片摯愛和熱誠，但也顯出他過於
仗恃自己。「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
（34）。耶穌清楚給他說出他將會跌倒的時間，而且他要比別人
跌得更深更重（三次）。伯多祿對耶穌嚴肅的勸告卻不以為然：「即
使我必須同你一起受死，我也決不會不認你」（35）。



137-16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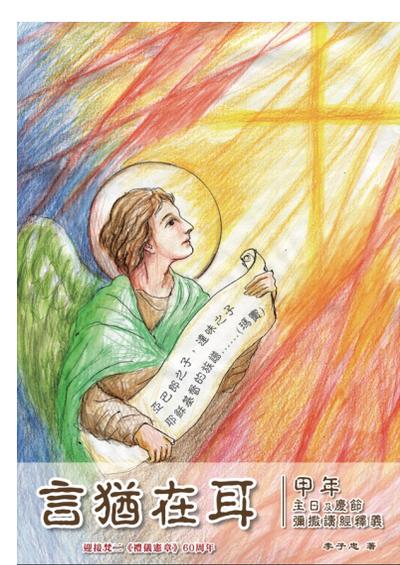
❖ 「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名叫革責瑪尼的莊園，便對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裡，等我到那邊去祈禱」（36）——「革責瑪尼」（Gethsemane < גֶּתְשֶׁמָנִי - Gat-semanei），意即「榨油池」的意思，這莊園位於克德龍谷以東的橄欖山腳。耶穌最後這幾天似乎常到這地方來（見若 18:2；路 22:39）。耶穌此次來到這裏，是為了徹夜祈禱。他把 8 個宗徒留在門口，只帶了「伯多祿和載伯德的兩個兒子」三人到園子內（37）；這 3 人曾親眼見過耶穌復活雅依洛的女兒（9:25），也親眼見過耶穌顯聖容（17:1-9）；如今卻親睹「耶穌開始憂悶恐怖起來。」（四世紀末已在那裏建築了一座紀念吾主苦難的聖堂。這聖堂的遺址於 1920 年被掘出，地上仍存留一些馬賽克圖案的遺跡。1924 年方濟會會士在原址上又建築了一座極莊麗的山園祈禱大殿。）

❖ 「我父！若是可能，就讓這杯離開我罷！但不要照我，而要照你所願意的」（39）——耶穌在山園中略略離開了三位宗徒（按路 22:41 耶穌與三位宗徒相距「約有投石那麼遠」），然後「俯首至地祈禱」，表現出他對父的依恃之心，和他的人性對苦難所有的抗拒，但同時也表示了自己對聖父旨意的謙遜服從。「杯」是借喻之詞，在聖經中指為某人所決定的「命運」，無疑地此處是指「苦難」（見 20:22）。耶穌第二次祈禱：「我父！如果不能免去這杯，非要我喝不可，就成就你的意願吧！」（42），顯示出他的心神已經安靜，完全甘心把自己交出，服從聖父的旨意。「第三次去祈禱，又說了同樣的話」（44）。耶穌在每次祈禱後，回到三位宗徒那裏，「見他們睡著了……因為他們的眼睛十分沉重」（40,43）。他們都很疲乏，而且對「默西亞」要受苦的奧秘，無法理解，人面對奧秘而感到困惑的這種處境，聖經常以「昏睡」來形容（創 2:21；15:12；路 9:32）。但這正是他面臨大考驗之時，必須「醒寤祈禱！免陷於誘惑」（41）。可是，耶穌也承認他們的「心神固然切願，但肉體卻軟弱」（41）。

❖ 「起來，我們去吧！」（46）——這並非叫宗徒跟他一起逃跑的意思，而是「起來去面對和接受挑戰」之意：耶穌非因逃避不及才被捕。（已故香港教區主教楊鳴章牧徽上的銘言取自本處：「起行伊始」*Surgite eamus hinc.*）

❖ 「那十二人之一的猶達斯來到」（47）——公議會原議決在慶節後才逮捕耶穌（26:5），但猶達斯建議要立刻進行，因為耶穌在晚餐中已指明他是出賣自己的人，而且如今又是逮捕耶穌的最好時機：猶達斯知道師傅此時在什麼地方（若 18:2），也知道只有他和宗徒在一起，沒有別的群眾。「那十二人中之」這按語，表示這滔天大罪是一位宗徒行的，他竟成了「那些捉拿耶穌的首領」（宗 1:16），率領着「由司祭長和民間長老派來的」一大隊人，包括聖殿警官和羅馬士兵（若 18:3,12）。（按慣例，每年逾越節時會另有一營約 600 人的羅馬士兵，由凱撒勒雅暫調駐耶路撒冷，以維持治安。）「我口親誰，誰就是；你們捉住他……」（48-49），為了掩飾自己的惡計，猶達斯假裝遲到，以朋友見面禮的方式作記號，好像自己對有士兵尾隨而來，全不知情。

❖ 「有同耶穌在一起的一個人，拔出自己的劍，砍了大司祭的僕人一劍，削去了他的一個耳朵」（51）——按路 22:36 這位宗徒沒有懂清耶穌在餐廳內備劍的話，自己就帶了一把劍，為隨時隨地保護耶穌。若 18:10 更指出砍僕人的宗徒是伯多祿，那僕人的名字是瑪耳曷（Malchus）。耶穌行奇蹟治好那僕人的耳朵時，勸宗徒不要用任何武力：「收回你的劍，因為凡動劍的，必死於劍下」（52；見路 22:51）。他再補充說：「你想我不能要求我父，即刻給我調動十二軍以上的天使嗎？」（53）。耶穌更表現自己是自願受難的：「如果這樣，怎能應驗經上所載，必須這樣發生的事呢？」（54）。然而宗徒在耶穌復活後，才了解這一切該這樣發生，都是出於天主的計劃（路 2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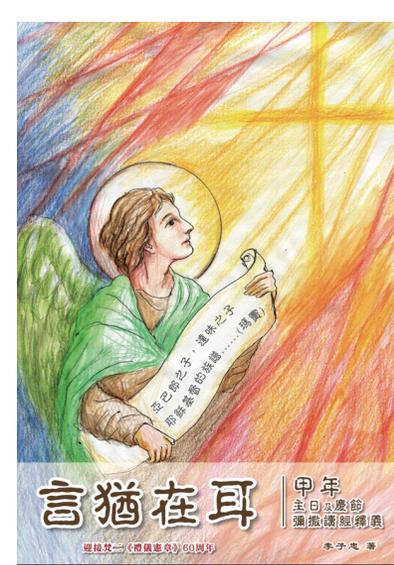
3) 耶穌在公議會前受審 (26:57-75)

❖ 「那些捉住耶穌的人，將耶穌帶到大司祭蓋法前」(57)——身為公議會主席的蓋法 (Καϊάφας - *Kaiaphas* = קהפא *Qefa*) 有權審訊耶穌。「經師和長老已聚集」在大司祭的府邸，本來公議會 (Sanhedrin) 開會的地方是靠近聖殿的裁判廳 (beth-din)，這次夜間臨時會議的目的，是要在慶節開始前處決耶穌。伯多祿不能進入內庭聽審訊，只在庭院內，「坐在差役當中，觀看結局」(58)。公議會首先該尋找控告耶穌的證據，才能合法定他的死罪，既然找不到便要「捏造相反耶穌的假證據」(59)。可是，「雖然有許多假見證出庭，但沒有找出什麼。最後，有兩個人前來說：這人曾經說過：我能拆毀天主的聖殿，在三天內把它重建起來」(60-61)。按法律的規定，至少有兩個證人的口供，才能定一個人的死罪 (申 17:6; 19:15)。但耶穌從沒說過「我能拆毀天主的聖殿……」，而只說過「你們拆毀這座聖殿！……」(若望說耶穌這話是指他的肉身說的)。耶穌對於這些不實的指控，一律置諸不理，以致大司祭向他說：「這些人作證反對你的事，你什麼也不回答嗎？」(62)

❖ 「你是不是默西亞，天主之子？」(63)——大司祭見無計可施，遂以隆重起誓的方式，迫使耶穌自己提出這樣的證據：他質問耶穌是否明認自己為「默西亞，天主子」。按匝加利亞先知的預言，默西亞要來建築一座富麗堂皇的新聖殿 (匝 6:12-15)，而剛才那兩個證人就說到了建築聖殿的話。此外，蓋法一定知道耶穌曾把「默西亞」(21:9-11) 和「天主子」(22:41-46) 兩個名銜歸於自己，更稱天主為自己的「父」(見若 5:18-23; 10:30-36)，故此這樣來質問耶穌。

❖ 「你說的是。並且，我告訴你們：從此你們將要看見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邊，乘著天上的雲彩降來」(64)——耶穌明知自己要因這個明認被判死刑，仍直言不諱，並且為證實自己這身份，舉出舊約兩個預言，即 詠 110:1 「上主對我主起誓說：你坐在我右邊」和 達 7:13 「一位相似人子者，乘著天上的雲彩而來，走向萬古常存者，遂即被引到他面前。他便賜給似人子者統治權」作為證據。這兩處經文都是論及默西亞的，說明他有超人性的品位。耶穌公開傳教期間，尤其在行使奇蹟後，不願魔鬼或世人公開他的「默西亞」身份，寧選用不太明顯但意義更深奧的「人子」身份。但現在他必須以明確的默西亞身份，在耶路撒冷完成天父所安排的救世大計，所以毅然在代表整個猶太民族的大司祭前承認自己是「默西亞，天主子」。

❖ 「他說了褻瀆的話。還需要什麼見證嗎？」(65)——大司祭把耶穌所說的話視作褻瀆，因為他們只當耶穌是人，他卻自認是「天主子」。耶穌稱天主為「我的父」而不是「我們的父」(見若 6:44; 8:18,19,49,54; 15:23; 20:17)，暗示自己就是「天主子」，亦即天主本身，因為父與子有同一本性——天主性。大司祭「於是撕裂自己的衣服」表示悲憤。他還徵求公議會表態，宣判耶穌的死罪(66)。按一些公元二世紀後的猶太文獻所載：在開審時必須有兩個書記：一個該寫被告的理，一個該寫被告的罪。為定被告的罪，至少須有兩個反對被告的證人一致的證明。被告有權利延請律師來為自己辯護。此外公議會不能只審一次，就定死罪，也不得在夜間集會提審罪犯。最後，在被告定死罪的當天不得執行死刑。雖然有關耶穌時代普通審判的文獻，沒有流傳到今天，但由耶穌受審的全部程序看來，公議會，尤其是大司祭非常不公。他們的不公另外在於不准耶穌有為自己辯護的證人，也沒有執行任何法庭的調查手續。他們對耶穌所進行的全部訴訟程序，顯然是為獲得一個定他死罪的藉口；至於耶穌的死案早已決定了。



137-16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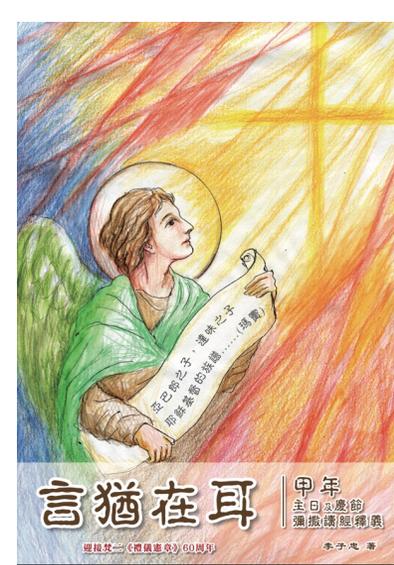
❖「眾人於是向耶穌臉上吐唾沫，用拳頭打他；另有一些人，也用巴掌打他……」（67）——這些對耶穌的凌辱和虐待，正應驗了依撒意亞先知預見的「上主的僕人」所要忍受百般凌辱的事（依 50:6; 53:2-7）。

❖「你也是同那加里肋亞人耶穌一起的……」（69）——伯多祿先在庭院裏（路 22:55；若 18:18 指他坐在差役中烤火取暖），有大司祭的一個使女問他是不是耶穌的同黨時，他初次當眾否認了耶穌：「我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70）。為了避開人們的注意，「伯多祿出去，到了門廊」，卻又遇到另一個使女指証他：「這人是同那納匝肋人耶穌一起的」（71），他便「發誓否認說：我不認識這個人」（72）。接着另一個站在那裏的人對他說：「的確，你也是他們中的一個，因為你的口音把你暴露出來了。」伯多祿的加里肋亞口音揭露了他（73）。這次，他不僅否認，甚至「開始詛咒發誓說：我不認識這個人」（74）。「立刻，雞就叫了。伯多祿便想起耶穌所說的話……一到了外面，就傷心痛哭起來」（75）。雞叫只是個提醒，真正使伯多祿回頭懺悔的，應是路加所載的：「主轉過身來，看了看伯多祿；伯多祿就想起主對他說的話」（路 22:61）。

4) 耶穌在總督比拉多前受審（27:1-30）

❖「到了早晨，眾司祭長和民間長老，就決議陷害耶穌，要把他處死，於是把他捆綁了，解送給總督比拉多」（27:1-2）——公議會在夜間找到定耶穌死罪的「罪名」，早晨公議會便舉行正式宣判耶穌死案的儀式，隨即把耶穌解送到比拉多衙門，以免遲延誤事，或引起百姓反抗，因為案件一交給羅馬人，縱有什麼叛亂發生，自有羅馬人負責。比拉多固然常駐在凱撒勒雅（Caesarea Maritima），但每逢逾越節必駐守聖城，因為慶節期間容易發生暴亂。自黑落德的兒子阿爾赫勞（Archelaus）於公元 6 年被罷免猶太分封侯一職後，羅馬直接委派總督（Præfectus），駐在凱撒勒雅，而比拉多便是第五任總督（公元 26-36 年）。

❖「那出賣耶穌的猶達斯，見耶穌已被判決，就後悔……上吊死了」（3-5）——瑪竇在此加插了出賣者的悲慘結局。連出賣耶穌的猶達斯也悔悟，承認耶穌無罪，反映出公議會是多麼罪大惡極。猶達斯原希望耶穌會像從前一樣逃脫，甚或行個奇蹟，怎知道耶穌竟被判罪，並被解到比拉多衙門。他知道耶穌終不免一死，就良心發現，自知有罪，把所得的銀錢退還給他們說：「我犯了罪，出賣了無辜者的血！」（4）。他受着良心的譴責，對仁慈的天主也感到了絕望，遂上吊自盡了。（關於猶達斯自盡的情況，伯多祿也略有所提及，見宗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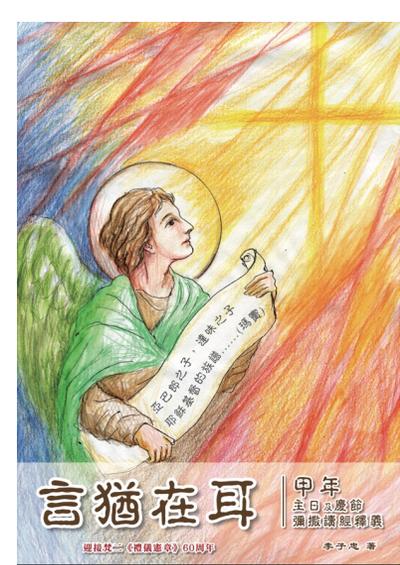
137-161頁

❖ 「這是血價，不可放入獻儀箱內」(6)——按法律，由出賣貞操所得的淫資，不應獻於聖殿(申 23:19)。他們按此法推論：猶達斯出賣耶穌的錢，也是不潔的，不可用於聖殿。聖良教宗(St. Leo the Great 440-461)對他們的態度評論的很好，他說：「聖庫不收的，司祭的良心收了；流人血不怕，卻怕血債」(*Sermo de Passione*, 6,3; PL 54:330)*。至於買地的事，大概是以後才辦的。司祭長承認猶達斯有罪，卻不承認他們自己有罪：「這與我們何干？是你自己的事！」(4)。他們用這錢買了陶工的田，「作為埋葬外鄉人用」，即作為僑居國外的猶太人來過慶節死在聖地時埋葬之所，那地日後稱為「血田」(חַקְל־דְּמָא - *Haqal-dema*' = Hakeldama; 8; 見宗 1:18-19)。瑪竇在這裏引用了舊約的話：「他們拿了三十塊銀錢，即以色列子民為被賣的人，所估定的價錢，用這錢，買了陶工的那塊田，正如上主吩咐我的」(匝 11:12-13)，但他卻把這話連繫到耶肋米亞先知身上：「這就應驗了耶肋米亞先知所說的話」(9a)。這混淆情況的出現，可能因為瑪竇以耶肋米亞當作眾先知的代表，更可能因為耶肋米亞曾講論過「陶工」的事(見耶 18:2-4; 19:1,2)，因而一時錯把這話歸到耶肋米亞口中。

* *Sermo de Passione*, 6,3 Sacerdotum conscientia capit quod templi arca non recipit. Refutatur illius sanguinis taxatio, cujus non timetur effusio.

❖ 「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你說的是」(11)——當時處死刑的權柄操在羅馬人手中，因此他們把耶穌解送給羅馬總督。可是羅馬總督在判決前，必須重新審訊，為此公議會成員在比拉多前，提出了耶穌的新罪狀。「當司祭長和長老控告耶穌時，耶穌什麼也不回答」(12)，耶穌無視他們捏造出來的罪名。比拉多方面，他一點也不理睬他們控告耶穌造反作亂的事，因為他沒聽說過耶穌煽動過叛亂。不過比拉多對最後一個控告，願再審訊：耶穌是否實在自稱為王。他一定聽說，耶穌在前幾天讓人以默西亞君王之名向他歡呼，和夾道歡迎的事(21:9-17)。此外公議會成員也能證明耶穌在他們的法庭上明認是默西亞(26:63-67)，這無異於自認為「猶太人的君王」。耶穌站在比拉多跟前時，比拉多也只就這個名銜審問了他。

四聖史都有同一的耶穌答覆「你說的是」(σὺ λέγεις - *su legeis*) (11)，但這話可有許多翻譯和解釋(思高、和合本及呂振中「你說的是」；現代中文譯本「這是你說的」；RSV, NAB “you say so”; NJB “It is you who say it”; TOB “C’est toi qui le dis”; Vg “tu dicis”; NIV “Yes, it is as you say”; Luther, EIN “Du sagst es”; KJV “Thou sayest”; DRA “Thou sayest it”)。任何一種譯法或解釋，都指耶穌沒有直接說自己是君王，但按若 18:37 耶穌不但明言承認，而且加以解釋：「你說的是，我是君王。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來到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證：凡屬於真理的，必聽從我的聲音。」耶穌對他們所控告的一切，不置一詞。比拉多對耶穌這種態度非常驚異：「你沒有聽見，他們提出多少證據，來控告你嗎？」(13)。



137-16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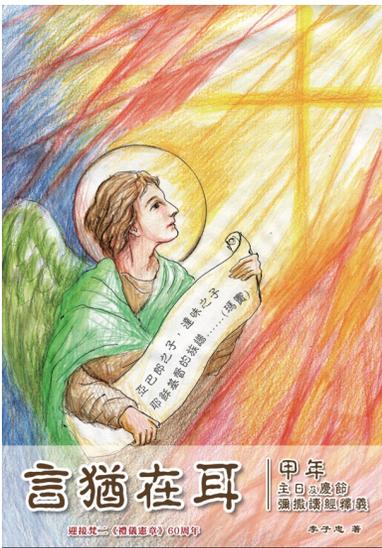
❖ 「每逢節日，總督慣常給民眾，釋放一個他們願意釋放的囚犯」（15）——比拉多企圖釋放耶穌，他明知被告無罪，卻怕得罪公議會而不敢直伸正義。他深知百姓平日都擁護耶穌，何況公議會只是出於嫉妒才把他解送了來（27:18）。這懷柔政策讓總督可使用特赦權，給當地人民釋放一個重要的囚犯。他要人民選擇：「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那一個？巴辣巴，或是那稱為默西亞的耶穌？」（17）。比拉多提出這兩個人來讓百姓選擇，自以為辦得很明智，他決沒想到百姓會要求釋放那造反的領袖。

❖ 「你千萬不要干涉那義人的事」（19）——比拉多正在與百姓商談的時候，他的妻子差人來勸他，不要插手在耶穌的案件。此事只有瑪竇記載。比拉多的妻子稱耶穌為「義人」，或許她曾聽人談及過耶穌的為人。瑪竇故意突顯出選民的首領拒絕自己的默西亞，反而一個外教女子，卻勸告自己的丈夫不要加害義人耶穌。

❖ 「這兩個人中，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那一個？民眾說：巴辣巴」（21）——「司祭長和長老」慫恿百姓要求釋放巴辣巴。這樣一來，比拉多釋放耶穌的企圖，終成泡影。比拉多有意再度提醒人民，要他們想起他們曾稱耶穌為默西亞：「那麼，對於那稱為默西亞的耶穌，我該怎麼辦？」百姓卻跟從公議會的提議，堅持要求釘死耶穌（22）。

❖ 「比拉多見事情毫無進展，反倒更為混亂，就拿水，當著民眾洗手」（24）——比拉多一方面怕引起暴動，另一方面不甘順從百姓的意思，因此用了個「洗手」的象徵行為，在百姓前聲明自己「對這義人的血」不負上責任，然而此時百姓卻聲明自願負擔這全部責任：「他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25；見撒下 1:16; 3:29,30；列上 2:33）。比拉多既然多番聲明耶穌無罪，理應盡一切方法維護公義，把他釋放。他所作的「免責聲明」，只可視為「卸責聲明」，因為只有他有權判處死刑。

❖ 「他把耶穌鞭打了以後，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26）——比拉多對百姓讓步，釋放了巴辣巴後，但他似乎仍有意救耶穌免去一死，遂叫兵士鞭打耶穌，希望民眾見耶穌身受重創，可以洩憤和同情他（見若 19:1；路 23:16）。其實鞭打是極殘酷，極野蠻的刑罰，受鞭打的，渾身赤裸，被捆在木樁或石柱上受鞭打。羅馬人所用的鞭子是皮製的，末端繫有鉛球和鐵刺；多次犯人在鞭打時即死去了。比拉多更讓士兵以君王的方式來戲弄和凌辱耶穌：「猶太人的君王，萬歲！」（28-30），但他們戲虐所說和所做的，卻以消極和負面的行動，承認耶穌是普世的君王！



137-161頁

5) 到哥耳哥達受釘、死亡及埋葬 (27:31-66)

❖ 「他們出來時，遇見一個基勒乃人，名叫西滿，就強迫他背耶穌的十字架」 (32) —— 犯人大抵不背整個十字架，只背十字架的橫木 (*patibulum*)。豎木先置於刑場。十字架死刑為猶太和羅馬人都是最可恥的刑罰 (格前 1:23；希 12:2)。羅馬人只會釘死背信不忠的奴隸、盜賊和造反的人，羅馬公民只處以斬頭極刑。耶穌被鞭打後親自背十字架出城，似乎實在無力支持，兵士就抓住一個基勒乃人西滿，要他幫助耶穌。基勒乃 (Cyrenia) 是北非一座城，那裏猶太僑民很多 (宗 2:10; 6:9)。

❖ 「到了一個名叫哥耳哥達的地方，即稱為髑髏的地方」 (33) —— 釘死耶穌的地方名叫「哥耳哥達」 (*גִּלְגֹּתָא* - *Golgota*: *Golgotha*)，意即「髑髏」之地 (禮儀經文中常出現的「加爾瓦略山」，即此名的拉丁譯名 *Calvaria* 的音譯)，大概是因為那「山」或「丘陵」具有「髑髏」或「頭蓋骨」的形狀而得名。這地方當時一定是在城外不遠 (見希 13:12)，按很古的傳統，這地方是在城的西北，即今聖墓大殿所在地，原是個廢棄的採石場，後來成了行刑示眾的地方。據歐瑟比 (Eusebius of Caesarea 265-339, *Vita Constantini*, 3.25ss) 和聖熱羅尼莫 (St. Jerome 347-419, *Epistola ad Paulinum*, Ep. 58,3; PL 22:581)*，在這同樣的地方哈德良皇帝 (Hadrian 117-138) 興建了朱庇特 (Jupiter) 和維納斯女神 (Venus) 的殿，以阻止基督徒前來憑吊。日後聖婦海倫娜 (St. Helena; 君士坦丁大帝的母后) 在那裏發現了耶穌的墳墓，又離那裏不遠在一個蓄水池內發現了耶穌的十字架。她出資在該處建築了一座富麗堂皇的大殿 (3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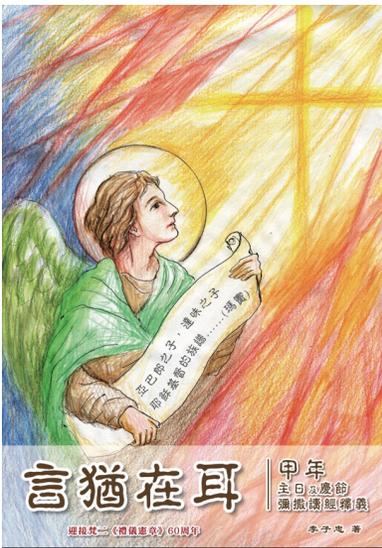
* *Epistola ad Paulinum*, Ep. 58,3 Ab Hadriani temporibus usque ad imperium Constantini, per annos circiter centum octoginta, in loco Resurrectionis simulacrum Jovis; in Crucis rupe, statua ex marmore Veneris a gentibus posita colebatur.



哥耳哥達 Golgotha 模型

❖ 「他們就拿苦艾調和的酒，給耶穌喝；耶穌只嘗了一嘗，便不願意喝」 (34) —— 按猶太人的風俗，犯人臨受刑時，給他一種麻醉汁喝，為減輕他的痛苦。這飲料是用膽汁 (*χολή* - *cholē*; 思高譯本作「苦艾」) 調的葡萄酒。這含有麻醉性的酒，一定是那些哭着跟隨耶穌的婦女所預備的 (見路 23:17-32)。為此耶穌不願完全拒絕她們的好意，遂嘗了一點，卻不肯全喝，因為他願意自己的神志清醒，甘心忍受種種的痛苦。

❖ 「他們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以後，就拈鬮，分了耶穌的衣服」 (35) —— 執行釘十字架的程序，大概是這樣：先把耶穌的手釘在平放於地面的橫木上，然後把身體與橫木一記舉起，安在插於地中的豎木上，最後把雙足釘在豎木上。兵士行刑後，按習慣就拈鬮分犯人的衣服 (見詠 22:19)。兵士分了衣服後，就坐在十字架旁看守。百夫長和行刑的兵士該看守被釘的，直到他斷氣，以防犯人的朋友來解救，或把他的遺體偷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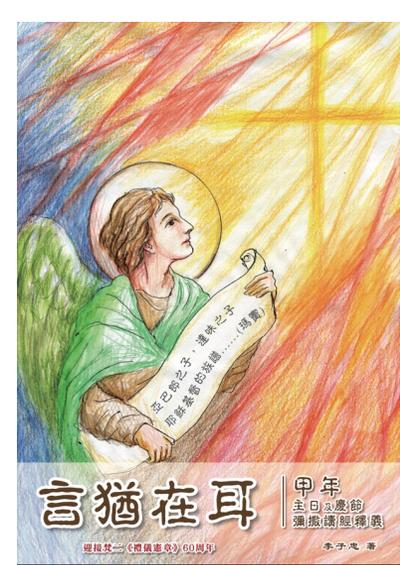


❖ 「在耶穌的頭上，放了他的罪狀牌，寫著：這是耶穌，猶太人的君王」（37）—— 在被釘耶穌的頭上安放了一塊木製的罪狀牌，在其上標出耶穌的名字（連籍貫，見若 19:19）和被釘的罪案。四福音聖史的記載有少許分別：

瑪 27:37	這是耶穌，猶太人的君王	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Ἰησοῦς ὁ βασιλεὺ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谷 15:26	猶太人的君王	ὁ βασιλεὺ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路 23:38	這是猶太人的君王	ὁ βασιλεὺ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οὗτος
若 19:19	納匝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	Ἰησοῦς ὁ Ναζωραῖος ὁ βασιλεὺ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 「還有兩個強盜：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38）—— 與耶穌同時同地被釘的，還有兩個強盜。兵士為侮辱猶太人，就把耶穌置於他們中間當他們的君王。這樣連外表上，也應驗了先知所預言的耶穌被列於惡人中的話（見依 53:12；路 22:37）。

❖ 「路過的人，都搖頭辱罵耶穌……」（39）—— 耶穌除受釘在十字架上的痛苦外，還受到人們的嘲笑辱罵。1）「路過的人搖頭……」表示輕慢譏笑，應驗了詠 22:8 的話：「凡看見我的人戲笑我，他們都撇著嘴搖著頭。」他們以公議會控告耶穌的假証供「你這拆毀聖殿，而三日內重建起來的，救你自己吧」，和耶穌自稱為「天主子」的話：「如果你是天主子，從十字架上下來吧！」（40；見 26:63）來嘲笑耶穌。2）「司祭長、經師和長老」都是公議會的議員，他們所說的侮辱的話，比平民所說的更為毒辣。他們嘲笑耶穌救助別人的善舉，又嘲笑耶穌擅自僭取默西亞的名銜：「他救了別人，卻不能救自己；他既是以色列君王，現在從十字架上下來吧！我們就信他」（42；見 21:15,16）。他們更說耶穌自命為天主的愛子，如果是真的，天主就該救自己所愛的兒子：「他信賴天主；如果天主喜歡他，現在就該救他，因為他說過：我是天主子」（43；見詠 22:9）。3）在嘲笑耶穌的人中，還有「同耶穌一起，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強盜」（44）；值得注意的是「強盜」（λησταὶ - *lēstai*）一詞是複數。路 23:39-42 卻記述兩個強盜之一，在最後關頭信從了耶穌，成了默西亞神國中首先獲得賞報的人。似乎瑪竇對此事未有所聞！



137-16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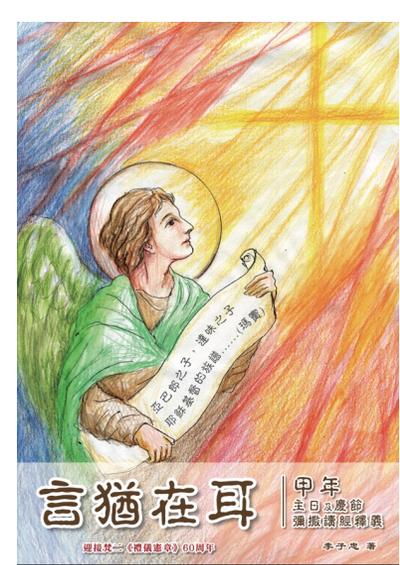
❖ 「從第六時辰起，直到第九時辰，遍地都黑暗了」（45）——「從第六時辰」，即正午起，「直到第九時辰」，即午後三點鐘，「遍地都黑暗了」。這決不能視為自然的日蝕；因為逾越節常是在月圓的時候。奧利振（Origen 185-254）解釋此事說：「此時有濃雲密布，籠罩在猶太和耶路撒冷地域，遮蔽了太陽的光線」（*Commentarii in Matthæum*, 134; PG 13:1784）*。

❖ 「約莫第九時辰，耶穌大聲呼喊說：厄里、厄里，肋瑪撒巴黑塔尼！」（46）——瑪竇和馬爾谷只記載了耶穌懸在十字架上時所說的這一句話（路加和若望各另有所載）。這話引自詠 22:2 開頭的一句：「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講出此時耶穌心靈所受的苦，感覺聖父好像也離棄了自己（見詠 22:2, 7-8, 15-19）。但這絕不代表耶穌失望，反而代表他完全寄託於父的安排，順從他的旨意，充滿希望（見詠 22:23-31）。極大可能的是耶穌正以詠 22 來祈禱，猶太人習慣以聖詠首句來稱一首聖詠，瑪竇也按此慣例。耶穌之所以用這聖詠來祈禱，是因為這聖詠所預言的正是他受着的苦難，這正好是第三及第四首「上主僕人之歌」（依 50:4-11; 52:13-53:12）的最佳註釋。

* *Commentarii in Matthæum*, 134 quasdam tenebrosissimas nubes, et forte non unam, sed multas et majores concurrisse super terram Judæam et Jerusalem, ad cooperiendos radios solis.

❖ 「這人呼喚厄里亞呢！」（47）——瑪竇以阿剌美語引用這聖詠「厄里、厄里，肋瑪撒巴黑塔尼」（ήλι ήλι λέμα σαβαχθάνι - 'Eli 'Eli lema sabachthani < אֱלִי אֱלִי לֵמָּה שָׁבַחְתָּנִי - 'Eli 'Eli lemah shevaqtani），這句話中的「厄里」（אֱלִי - 'Eli）雖然與「厄里亞」（אֵלִיָּהוּ - 'Eliyahu）相近，但日常講阿剌美語的猶太人，未至於把二者混淆。他們拿這話來把他當作默西亞，以色列的君王來譏笑，因為按他們的傳說默西亞來臨以前，厄里亞該先來（11:14; 17:10; 拉 3:1, 23-24）。在場的人所說的話，其用意是說：你們看，這位曾自稱為默西亞的人，如今要死了，還呼厄里亞來救他。在旁站着的一個人（大概是個兵士），聽見耶穌苦痛的呼聲，知道凡是被釘的必感到一種難忍的口渴，於是拿了兵士為自己預備解渴的攪有醋的水，「拿了海綿，浸滿了醋，綁在蘆葦上，遞給耶穌喝」（48）。但同時站立在旁的人，繼續把他當假默西亞來嘲弄譏笑：「等一等，我們看，是否厄里亞來救他！」（49）。

❖ 「耶穌又大喊一聲，遂交付了靈魂」（50）——耶穌嚐了攪醋的水以後，過了一會，就大喊一聲，「交付了靈魂」。四位福音聖史都提及這末次的大聲呼喊，這呼聲顯出耶穌不是因為缺少體力而死去，而是他自願接受了死亡。瑪竇以「交付了靈魂」（ἀφῆκεν τὸ πνεῦμα - *aphēken to pneuma*）一語，指耶穌的死，是自知自願所接受的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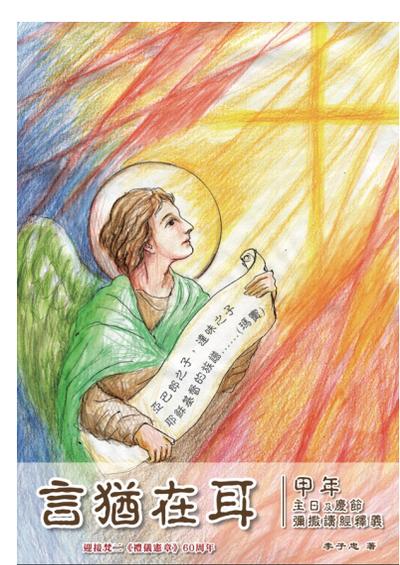


137-161頁

❖ 「聖所的帳幔，從上到下，分裂為二，大地震動，巖石崩裂，墳墓自開。許多長眠的聖者的身體，復活了」(51-52)——耶穌死前就已出現了奇異的景象，如遍地昏黑；耶穌死後更發生了另外**五大奇事**(馬爾谷和路加只提及帳幔分裂的事，惟獨瑪竇提到其餘的奇事)：1) 「聖所的帳幔，從上到下，分裂為二」——關於分裂為二的帳幔，是否聖所與庭院之間的帳幔？或是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帳幔？有人認為是指聖所與庭院之間的帳幔，即把司祭與百姓隔開的帳幔。也有人認為是指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帳幔，由前後兩幅重疊的帳幔組成。當大司祭每年一次進入至聖所舉行贖罪禮時，先揭開前幅踏進一步，然後放開前幅，再揭開後幅進去，所以從來沒有別的人可以直視內裏的情況。如今帳幔中門大開般被分開。帳幔的分裂或分開，表示在舊約的典章和制度，以及聖殿內的敬禮，因耶穌的死已被廢除，舊約已告終，今後一條通往天主去的大路已為眾人敞開。2) 「大地震動」——地震在聖經中常是天主降臨(詠 68:9; 99:1; 岳 2:10)，或是天主來裁判的徵兆(詠 18:8; 岳 3:3)。此處地震山崩象徵天主向耶穌的敵人

所發的憤怒。3) 「巖石崩裂」——這是地震的自然後果。但有人卻像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St. Cyril of Jerusalem)一樣，認為是指地震在哥耳哥達巖石上留下的裂縫(*Catecheses XIII*, 39; PG 33:819,820)*。其實這裂縫早已存在，且正因此瑕疵，哥耳哥達才成為「匠人棄而不用之廢石」，反而成了我們得救的「基石」(見詠 118:22)。4) 「墳墓自開」——似乎也是地震造成的後果。當時的墳墓大抵是在巖石間鑿成的洞穴，而非石棺。5) 「許多長眠的聖者的身體，復活了」——這現象似乎耶穌復活後才發生，即許多古聖先賢由關閉的墳墓中出來，帶着肉身的形像顯現給許多人。這些聖人在耶穌復活後暫時活過來，活了一個時期以後，又再死了。(他們的復活如福音中所記載的那三個曾被耶穌復活起來的人一樣；見瑪 9:18-26；路 7:11-17；若 11:1-44。)這些聖人復活的事蹟，表現耶穌的死粉碎了死亡的力量(格前 15:55)，他們成了末日肉身復活的一個先兆。

* *Catecheses XIII*, 39 quomodo petrae propter Christum eo tempore sunt scissae / καὶ δεικνύων μέχρι νῦν ὅπως διὰ Χριστὸν αἱ πέτραι τότε ἐρράγησαν



137-16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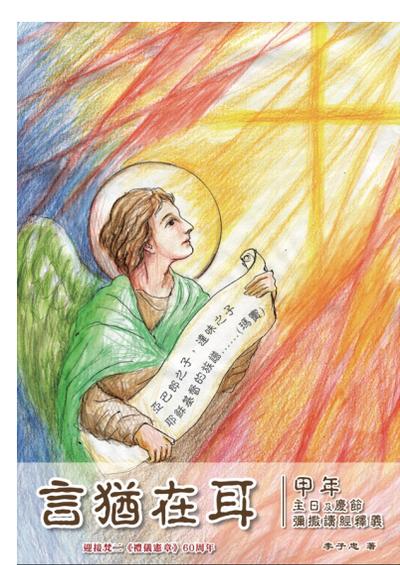
❖ 「這人真是天主子！」(54)——按瑪竇所載，不僅百夫長，連那些「同他一起看守耶穌的人，一見地動和所發生的事，就非常害怕，說(λέγοντες - *legontes* 這動詞分詞是複數 *ptc. pres. act. nom. m. pl.*)」，即他們承認被釘死的是個無罪的人，為此怕遭天譴，受到懲罰。他們明認耶穌為「天主子」，這稱謂在這裏即指「天主所喜愛的」；但這聲明已是信仰耶穌的伊始。

❖ 「有許多婦女在那裡……其中有瑪利亞瑪達肋納，雅各伯和若瑟的母親瑪利亞，與載伯德兒子的母親」(55-56)——最後還提到站在一邊的熱心婦女們，因為不准她們靠近十字架，所以她們就站在遠處觀望。在那裏站着的，另外還有那些從加里肋亞跟隨耶穌，同他一起上京來過節的婦女。所說的「載伯德兒子的母親」即是撒羅默(Salome；見谷 15:40)。(由若 19:25 得知，耶穌的母親和他的愛徒其時是站在十字架下。)

❖ 「來了一個阿黎瑪特雅的富翁，名叫若瑟……」(57)——四聖史都記述當天晚上就安葬了耶穌。按羅馬人的風俗，被釘的屍體懸在十字架上等它腐爛，叫鳥獸吃了為止。但為猶太人卻不許屍體留在架上過夜(見申 21:22,23)，為此一位耶穌的門徒若瑟，當天晚上把耶穌卸下安葬了。他先「去見比拉多，請求領取耶穌的遺體；比拉多就下令交給他」(58)。(若瑟是公議會的議員，曾反對公議會設計謀害耶穌；見路 23:50,51；谷 15:43。)

❖ 「若瑟領了耶穌的遺體，就用潔白的殮布，將它包好……」(59)——因為安息日已開始，聖屍卸下後，若瑟來不及行所有殮葬的禮，沒有時間洗淨和用香液傅好耶穌的聖屍(26:12；若 12:7)，就匆匆把聖屍裹好，「安放在他為自己在巖石間鑿成的新墓穴裡」(60)。按當時貴族的風俗，這座由「巖石間鑿成」的墳墓分為兩部分，入了墓門先來到前部的小廳，然後再經一小門，俯身進入安放遺體的墓室，由巖壁挖成一個壁龕墓床(*acrosoleum*)以安放遺體。整個墳墓外面，用一塊圓滑的大石堵着(60)。





137-161頁

❖「那裡還有瑪利亞瑪達肋納，及另外一個瑪利亞，面對墳墓坐著」（61）——若瑟安葬耶穌的時候，在離墳墓不遠，有兩個婦女坐在那裏觀看他們在什麼地方安放了耶穌：一個是瑪利亞瑪達肋納，另一個也叫瑪利亞；無疑地，她是雅各伯和若瑟的母親（27:56；谷 15:40）。兩位婦女觀看的用意，按路 23:55-56 是願意知道他們把耶穌安葬在什麼地方。一切完畢了，她們立刻就走了，當天就買下了香料，好在安息日一過，就來傅抹耶穌的遺體；因為殮葬聖屍過於倉猝，她們願意以後再仔細重行一次。

❖「請你下令，把守墳墓，直到第三天」（64）——四福音只有瑪竇記述耶穌死後，其仇人還不肯罷休的事（62-66）。似乎他們為了耶穌臨終時所發生的一切奇蹟，並為了阿黎瑪特雅人若瑟所行的，十分氣惱。為此公議會的代表——「司祭長和經師」，在耶穌被釘的次日早晨，「即預備日以後的那天」就去見比拉多。這一天無疑是安息日，耶穌的仇人為了耶穌的事，甚至竟沒有遵守安息的誡命（12:12）。他們請比拉多派兵「把守墳墓，直到第三天」，因為他們「記得那個騙子活著的時候，曾說過：三天以後，我要復活」（63）。他們稱耶穌為「騙子」（πλάνος - *planos*: impostor, deceiver），是說他自以為是默西亞，曾一度欺騙煽動過百姓的人。他們還記得，耶穌在他們跟前明明預言過自己要受難，並且死後第三日要復活（12:40），耶穌向他們所說重建聖殿的話也使他們放心不下（26:61）。他們當然不信耶穌的話，但怕他的門徒來偷去他的屍體，然後散佈謠言，說耶穌真復活了，應驗了他以前所說的話。所以他們請比拉多「下令把守墳墓，直到三天。」但他們認為，派兵去看守及不許任何人接近墳墓，這還不夠，為此，「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就去，在石上加上封條，派駐衛兵，把守墳墓」（66）。

思高聖經：《依撒意亞》引言

以色列民族史上最著名的先知依撒意亞，約在公元前765年左右生於耶路撒冷。由本書的內容，尤其由他與朝內官員的往還，以及他在政治上的廣泛影響，可以推知，他出身於貴族。他在烏齊雅王駕崩那年（公元前740年）蒙召，執行先知的任務，先後凡四十年，歷經約堂、阿哈次和希則克雅三代。同時在以色列國還有歐瑟亞，在猶大國有米該亞，任先知的職務。

要認識當時以民的歷史環境，需要閱讀列下15-20章及編下26-32章所記載的史事。在公元前八世紀，亞述帝國佔據了整個小亞細亞，近迫巴勒斯坦邊境，威脅以民南北二國進貢納稅。以色列王培卡黑，為脫離亞述的勢力，與大馬士革王聯盟，且唆使猶大王阿哈次參戰。但因阿哈次拒絕這一要求，二王遂進攻耶路撒冷（公元前736-735年）。在這危機中，阿哈次不聽依撒意亞的勸戒，反而求救於亞述王（依7章）。如此，不但導致了以色列國的淪亡（公元前722年），而且使猶大國繳納更重的貢稅。在希則克雅王執政時，猶大為擺脫亞述的重軛，與埃及和其他鄰邦聯合（30-32章），並與反抗亞述的新巴比倫締交（36-39章）。結果亞述大舉進攻，圍困耶路撒冷，幸賴天主特殊的保護，耶京及全猶大得免於難。此時，依撒意亞卻預言了本國將來的滅亡，及巴比倫的充軍（39章；列下20:12,19）。

猶大國正像以色列一樣，免不了要受天主的懲罰，因為舉國上下，尤其政府首長，背棄了天主，不再依賴他的助佑，反而依賴人世間的政治；百姓以各種迷信、妖術和多神崇拜，來代替對惟一上主的敬禮；人倫道德一敗塗地，法律秩序絕無僅存。耶路撒冷儼然變成了古代的索多瑪和哈摩辣（1:9;3:9）。

.....

……依撒意亞在聖殿蒙召時所見的神視(6章)，為他的一生留下了最深刻的印像。當時他忽然領悟了上主超絕的威嚴及至聖性，同時意識到自己和百姓的罪孽。自那一刻起，先知確悉自己是「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大能者」，「以色列的聖者」的使者及代言人。於是便開始勸勉百姓改惡遷善，並以忠誠倚恃的心，歸向惟一的救主，天主。先知自被召之日起，即知道自己的宣講，不會得到甚麼效果：至聖的上主必要消滅猶大國民(3:8;5:13;6:11)；但滿懷信仰的先知，仍舊依賴天主給與祖先的許諾，確信天主不會完全剷除自己的百姓，必留下一些「殘餘」，在審判中經過淨煉而成為聖善忠信的遺民，由他們中將要出生未來的救主默西亞(2:1-5;4:2-6;7:10-17;9:1-6;11:1-9)。這位默西亞將要完成救贖的大業(42:1-7;49:1-9;52:13;53:12)。

本書可分為兩大部分：

第一部分

【第一依撒意亞（1-39章）依撒意亞本人的預言；BC 740-700年】是由一些較小的預言集編成的，但沒有依照時代先後的次序來編纂(1-35章)，其後有一篇帶有歷史性的附錄(36-39章)；

第二部分通常稱為「安慰書」，共分兩段：

前段【第二依撒意亞（40-55章）依撒意亞門下弟子寫於充軍巴比倫末期BC 540-538年間】描寫天主藉波斯王居魯士，將百姓由充軍的苦患中釋放出來(40:1-49:13)，並藉「上主的僕人」解放他們於罪惡(49:14-55:13)；

（依撒意亞四篇「上主的僕人」詩歌，見於依42:1-9; 49:1-9a; 50:4-11; 52:13—53:12）

後段【第三依撒意亞（56-66章）再由依撒意亞門下弟子寫於充軍回國後，約BC 450年】頌揚默西亞要建立的神國，及「以色列聖者的熙雍」，即那要作為萬民中心的新耶路撒冷(56-66章)。……

.....

無論在《舊約》或《新約》中(德48:25-28；瑪3:3;8:17；路4:17等處)，或在古時猶太教和基督教會的傳說內，都以前後兩部同為依撒意亞的著作。同樣，1947年，在死海西岸谷木蘭山洞中所發現的《依撒意亞》，其希伯來文抄卷，和最古的希臘譯本，亦都以依撒意亞為全書的作者。但這並非說先知親筆寫了一切；由8:16得知，先知曾委託他的門人弟子，將自己的預言暫為收藏。可能在充軍的末期，先知的後輩子弟將這些預言宣布出來，並稍事修改，為使人更易瞭解，或為更適應當時的環境，這都不妨礙稱依撒意亞為全書的作者。

諸先知中，影響新約教會最深刻者，首推依撒意亞，因為他曾論及默西亞的誕生(7:14;9:6;11:1)，他超絕的本性和使命(7:14;9:5;11:4;42:1-7)，以及他贖罪救世的大業(53章)。故此依撒意亞堪稱為「舊約中的福音宣傳者」。

讀經一（對於侮辱和唾污，我沒有遮掩我的面，因為我知道我不會受辱。）

恭讀依撒意亞先知書 50:4-7

我主上主賜給了我受教的口舌，
叫我會用言語，來援助疲倦的人。

他每天清晨喚醒我，喚醒我的耳朵，
叫我如同學生一樣靜聽。
我主上主開啟了我的耳朵。

我並沒有違抗，也沒有退避。
我將我背，轉給打擊我的人；
把我的腮，轉給扯我鬍鬚的人；
對於侮辱和唾污，我沒有遮掩我的面。

因為，我主上主協助我，
因此，我不怕蒙羞；
所以，我板著臉，像一塊燧石，
因為我知道：我決不會受辱。
——上主的話。

依撒意亞先知書的4篇
「上主的僕人」詩歌：
42:1-9；49:1-9a；
50:4-11；52:13-53:12



谷15:19；瑪26:67；瑪2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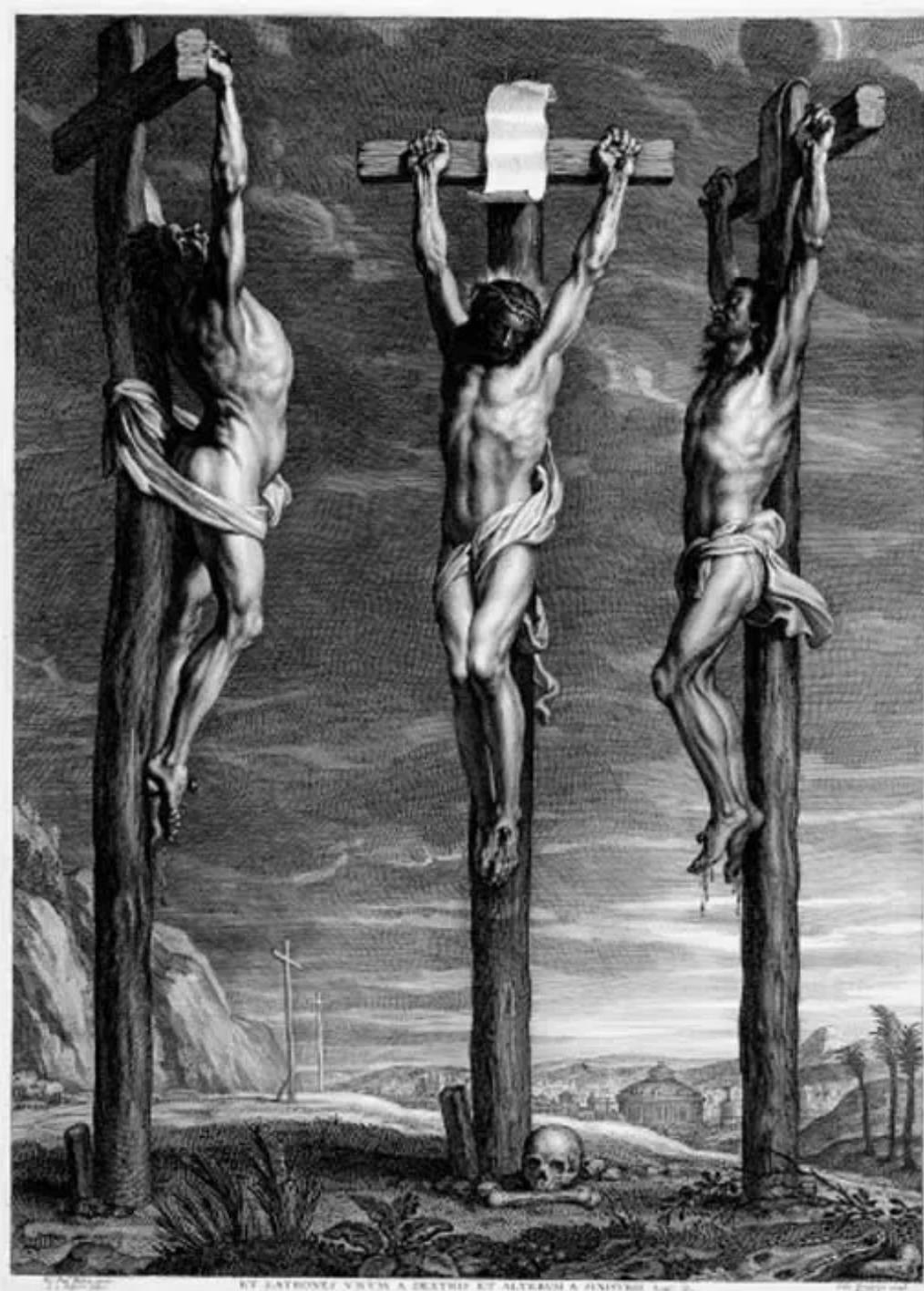
答唱詠 詠22:8-9, 17-18, 19-20, 23-24

【答】：我的天主，我的天主，
你為什麼捨棄了我？（詠22:2）

領：凡看見我的人，都譏笑我；
他們都撇著嘴，搖著頭說：
「他既信賴上主，上主就應救他；
上主既喜愛他，也就該拯救他。」【答】

領：成群惡犬圍困著我；
大批歹徒環繞著我。
他們穿透了我的手腳；
我的骨骼莖莖可數。【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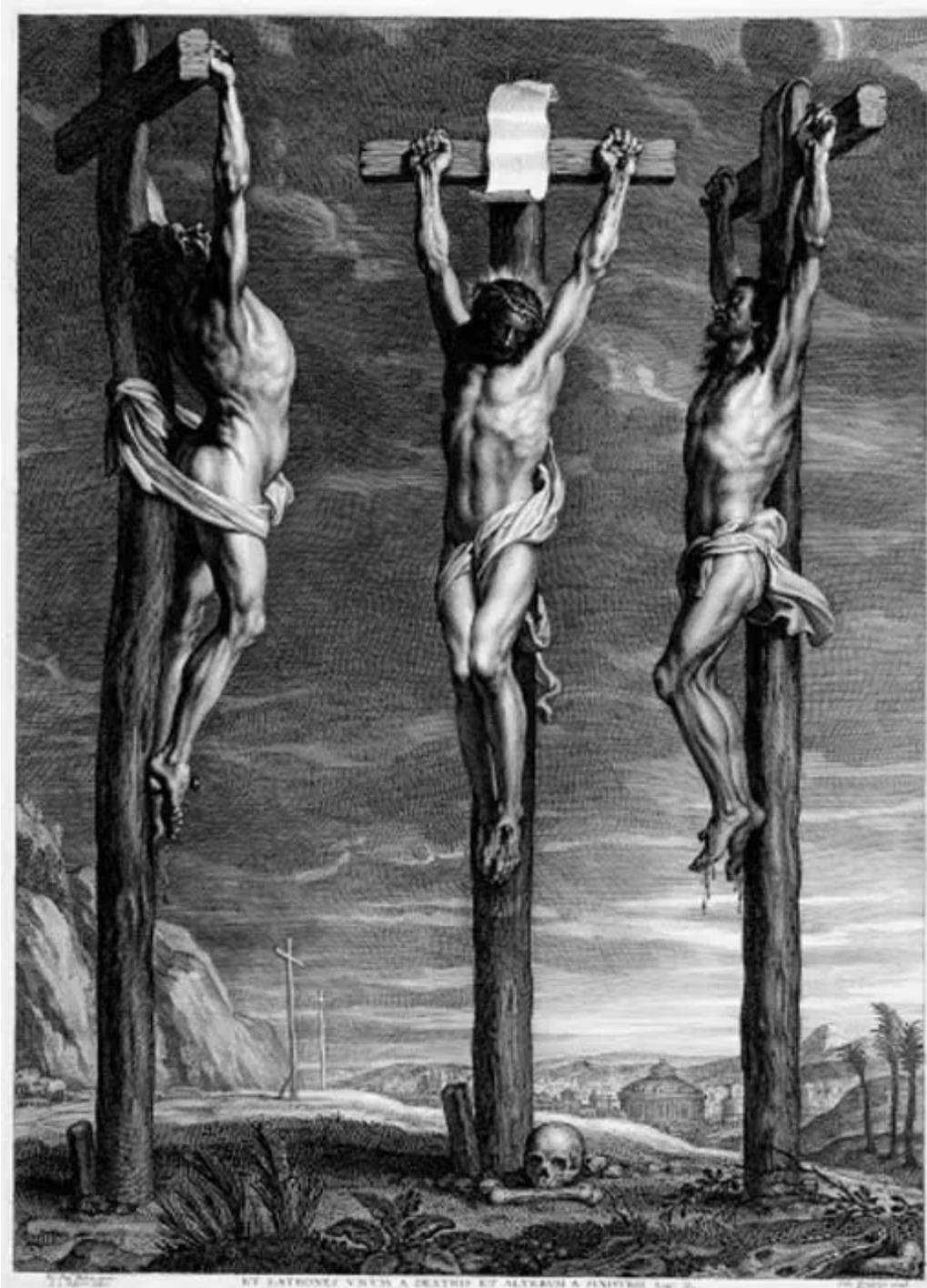


.....

領：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
為我的長衣，他們拈鬮。
上主！請不要遠離我；
我的勇力，請速來扶助我。【答】

【答】：我的天主，我的天主，
你為什麼捨棄了我？（詠22:2）

領：我要向我的弟兄，宣揚你的聖名；
在盛大的集會中，讚美歌頌你：
「你們敬畏上主的人，請讚美上主；
雅各伯所有的後裔，請光榮上主；
以色列的一切子孫，請敬畏上主！」【答】



1 達味詩歌，交與樂官，調寄「朝鹿」。

2 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你又為什麼遠離我的懇求，和我的哀號。

3 我的天主，我白天呼號，你不應允；我黑夜哀禱，你仍默靜。

4 但是你居於聖所，作以色列的榮耀！

5 我們的先祖曾經依賴了你，你救起他們，因他們依賴你；

6 他們呼號了你，便得到救贖，他們信賴了你，而從未蒙羞。

7 至於我，成了微蟲，失掉了人形；是人類的恥辱，受百姓的欺凌。

8 凡看見我的人，都戲笑我，他們都撇着嘴搖着頭說：

9 「他既信賴上主，上主就應救他；上主既喜愛他，他也就該拯救他。」

10 是你使我由母腹中出生，使我在母懷裏享受安寧。

11 我一離開母胎，就已交托於你，尚在母懷時，你已是我的天主。

12 因為大難臨頭，求你不要遠離我，求你來近，因為無人肯來扶助我。

13 成群的公牛圍繞着我，巴商的雄牛包圍着我；

14 都向我張開自己的嘴，活像怒吼掠食的獅子。

15 我好像傾瀉的水一般，我全身骨骸都已脫散；我的心好像是蠟，在我內臟中溶化。

16 我的上顎枯乾得像瓦片，我的舌頭貼在咽喉上面；你竟使我於死灰中輾轉。

17 惡犬成群地圍困着我，歹徒成夥地環繞着我；他們穿透了我的手腳，

18 我竟能數清我的骨骼；他們卻冷眼觀望着我，

19 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為我的長衣，他們拈鬮。

20 上主！請不要遠離我，我的勇力，速來助我。

21 求你由刀劍下搶救我的靈魂，由惡犬的爪牙拯救我的生命；

22 求你從獅子的血口救我脫身，由野牛角下救出我這苦命人。……

作者的哀求

以比喻方式間接
指向默西亞

2節：瑪27:46；谷
15:34

7-8節：依52:14；
53:1-8；瑪27:43；
谷15:27-32

13-22節：要求比
拉多定耶穌的死
罪(依53:3;路23:33)

16節：默西亞口渴
(若19:28)

17節：耶穌被釘十
字架上(若19:18；
20:25,27)

19節：劊子手瓜分
耶穌的長袍(若
19:24;瑪27:35;谷
15:24)

<p>.....</p> <p>23我要向我的弟兄，宣揚你的聖名，在盛大的集會中，向你讚美歌頌：</p> <p>24「你們敬畏上主的人，請讚美上主，雅各伯所有的後裔，請光榮上主，以色列的一切子孫，請敬畏上主！</p> <p>25因他沒有輕看或蔑視卑賤人的苦痛，也沒有向他掩起自己的面孔，他一呼號上主，上主即予俯聽。」</p> <p>26我在盛大的集會中要向他頌讚，我在敬畏他的人前還我的誓願。</p> <p>27貧困的人必將食而飽飫，尋求上主的人必讚頌主；願他們的心靈生存永久！</p>	作者的感恩	
<p>28整個大地將醒覺而歸順上主，天下萬民將在他前屈膝叩首；</p> <p>29因為唯有上主得享王權，唯有他將萬民宰治掌管。</p> <p>30凡安眠於黃泉的人都應朝拜他，凡返回於灰土的人都要叩拜他。我的靈魂存在生活只是為了他，</p> <p>31我的後裔將要事奉上主，向未來的世代傳述我主，</p> <p>32向下代人，傳揚他的正義說：「這全是上主的所作所為！」</p>	預言萬民的歸化	

保祿生平年表

AD 8	掃祿生於塔爾索 (宗22:3)
21 (13歲)	在耶路撒冷作經師加瑪里耳弟子 (宗22:3)
34 (26歲)	斯德望殉道 (宗7:55 - 8:1)
34 (26歲)	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成立基督徒團體 (宗11:19)
35 (27歲)	在大馬士革路上歸化 (宗9:1-18; 22:4-16; 26:9-18; 迦1:12-17)
35-37 (27-29歲)	在阿拉伯 (敘利亞境內) (迦1:17)
37-39 (29-31歲)	在大馬士革宣講基督 (宗9:20; 迦1:17)
39 (31歲)	阿勒特王的總督在大馬士革企圖逮捕掃祿，卻被他由城牆上逃脫 (宗9:25; 23:35; 格後11:32)
39 (31歲)	到耶路撒冷、回塔爾索 (宗9:26-30) (迦1:18-19)
39-44 (31-36歲)	在敘利亞及基里基雅傳教 (迦1:21)
44 (36歲)	巴爾納伯由塔爾索領掃祿到安提約基雅 (宗11:25)

- 44 (36歲) 巴爾納伯和掃祿在安提約基雅傳教，信徒被稱為「基督徒」
(宗11:26)
- 45 (37歲) 保祿及巴爾納伯送捐獻至耶路撒冷 (宗11:27-30)
- 45-48 (37-40歲) 第一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塞浦路斯、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依科尼雍、呂斯特辣、德爾貝、培爾革、阿塔肋雅、安提約基雅) 保祿及巴爾納伯 (宗13-14)
- 49 (41歲) 安提約基雅的爭議 (宗15:1-3)
- 49 (41歲) 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 (宗15:4-22)
- * 49-52 (41-44歲) 第二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呂斯特辣、夫黎基雅、迦拉達、斐理伯、得撒洛尼、雅典、格林多) 保祿及息拉 (弟茂德及路加途中加入)、巴爾納伯及若望馬爾谷 (宗15:36-18:22)
- 50-52 (42-44歲) 在格林多傳教1年半 (宗18:1-11) 【得前、後】
- 52 (44歲) 在總督加里雍前被告 (宗 18:12-17) (往耕格勒、厄弗所、凱撒勒雅、耶路撒冷、安提約基雅) (宗18:18-22)

- 53-57 (45-49歲) 第三次出外傳教 (厄弗所、格林多) 保祿、弟茂德、路加 (宗18:23-20:38)
- 54-56 (46-48歲) 在厄弗所兩年零三個月 (宗19)，其間曾到格林多 (? 格前 16:5-9) 【格前】 (思高：56年復活節前在厄弗所寫)
- 56 (48歲) 經馬其頓 (宗20:1) 【格後】 (思高：57年夏)
- 57 (49歲) 回程時在格林多三個月 (宗20:2-3) 【迦、羅】
- 57 (49歲) 在米肋托會見厄弗所長老 (宗20:17-38)
- 57-59 (49-51歲) 在耶路撒冷被捕，囚禁在凱撒勒雅 (宗21:33; 23:35)
- 59 (51歲) 在總督斐斯托前辯護 (宗26:24-32)
- 59-60 (51-52歲) 乘船往羅馬 (宗27:1-28:16)
- * 60-63 (52-55歲) 第一次在羅馬下獄 (宗28:16-31) 【斐、費、哥、弗】
- 63 (55歲) 獲釋後到西班牙傳教 (?) 【弟前、鐸】
- 67/68 (59/60歲) 在尼祿皇執政期間第二次被捕入獄及殉道 【弟後】



思高聖經：《斐理伯》引言

斐理伯城位於馬其頓東部，原名克勒尼德，因其為亞歷山大大帝的父親斐理伯所重修，遂得此名。敖塔威雅諾皇帝將此城封為羅馬帝國的殖民地，享有意大利城市的權利。保祿時代，此城頗為繁榮；保祿在第二次傳教行程中（即公元51年）來到此地，並按宗16:11-40的記載，本城教會是他在歐洲大陸所開創的第一個教會；歸化基督的人多半為外邦人，猶太人為數極少。本城信友十分愛護保祿，保祿也愛護他們，因此他破格祇接受了他們的援助（4:15-16）。

及至保祿在羅馬坐監時，他們不但募款救濟他，並且還打發教會的要員厄帕洛狄托親自送往羅馬，並叫他留在那裏服侍保祿。不幸，他在羅馬患了重病，但又賴天主的仁慈轉危為安；待他痊癒後，決意要返回斐城，保祿遂趁此機會寫了這封信，托他帶給斐城信友（2:25-30）。此時約當公元63年。

在保祿的書信中，本書特別流露出他對信友的親切慈愛，語句淺近易懂，好像父親規勸兒子，鼓勵他們，安慰他們，並勸勉他們日進於德；甚至連他個人的一些神修生活狀況，也告訴了他們（1:21-26;3:5-14）。除這點父子熱情的特徵外，因他身為基督的宗徒，也向他們談及了一些教義的問題，討論了幾項神學上極重要的道理，（如在2:5-11一段內說明基督具有天主性和人性；力言他的苦難聖死，是他獲得光榮的捷徑）；在3:2-4一段內，並極力勸勉他們躲避猶太保守派的謬誤。

本書由於熱情奔放，說理論事，不易分段。雖也有致候辭與祝福辭，但在正文內，論題的次序卻沒有多大連貫。今將本書的內容略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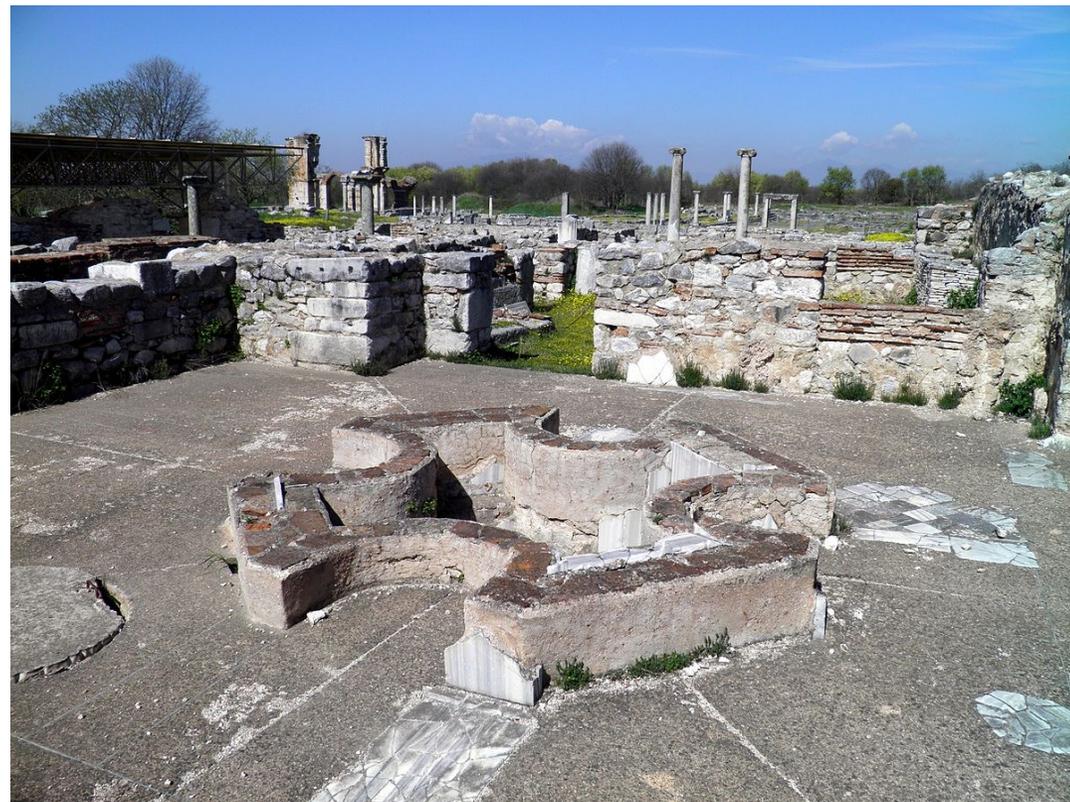
保祿首先敘述自己的現況，雖然被囚在監，但仍有助於福音的傳布（1:12-26）；

然後勸勉信友在忠信友愛與謙遜各事上，應以耶穌為法（1:27-2:18）；

隨後報告快要派弟茂德來看望他們，並稱讚厄帕洛狄托（2:19-30）；以後勸他們要提防猶太保守派的謬誤，應效法自己（3:1-17），而不應效法那些生活放蕩的基督徒（3:18-4:3）。此後提醒他們應常喜樂於主，專務各樣德行（4:4-9）；

最後致謝信友對他的熱切關懷及有力的捐助（4:10-20）。

斐理伯城位於馬其頓東部，原名克勒尼德，因其為亞歷山大大帝的父親斐理伯所重修，遂得此名。敖塔威雅諾皇帝將此城封為羅馬帝國的殖民地，享有意大利城市的權利。保祿時代，此城頗為繁榮；保祿在第二次傳教行程中（即公元51年）來到此地，並按宗16:11-40的記載，本城教會是他在歐洲大陸所開創的第一個教會；歸化基督的人多半為外邦人，猶太人為數極少。本城信友十分愛護保祿，保祿也愛護他們，因此他破格祇接受了他們的援助（4:15-16）。



讀經二（耶穌貶抑自己，為此，天主極其舉揚他。）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斐理伯人書 2:6-11

弟兄姊妹們：

耶穌雖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
為應當把持不捨的，

卻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與人相似，
形狀也一見如人；

他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為此，天主極其舉揚他，

賜給了他一個名字，超越其他所有名字，

致使上天、地上和地下的一切，

一聽到耶穌的名字，無不屈膝叩拜；

一切唇舌，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主，以光榮天主聖父。

——上主的話。



讀經二（耶穌貶抑自己，為此，天主極其舉揚他。）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斐理伯人書 2:6-11

弟兄姊妹們：⁶耶穌雖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為應當把持不捨的，⁷卻使自己空虛，取了奴僕的形體，與人相似，形狀也一見如人；⁸他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⁹為此，天主極其舉揚他，賜給了他一個名字，超越其他所有名字，¹⁰致使上天、地上和地下的一切，一聽到耶穌的名字，無不屈膝叩拜；¹¹一切唇舌，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主，以光榮天主聖父。——上主的話。

❖ 保祿先邀請信友「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的心情（φρονεῖτε - *phroneite*）」（5），此詞在本書內，共用了十餘次，不只表示出於明悟的「思想」，且也表示出於心的「思念」。跟着他便引用一首初期教會的禮儀聖歌（2:6-11），一方面歌頌基督，一方面指出基督如何謙抑自下，是大家應效法的模範。這首聖歌也可視為保祿的基督學，與弗 1:3-14 及羅 1:2-6 一起，同為他基督學的基礎。保祿引用這首聖歌的動機是勸勉信友謙遜和友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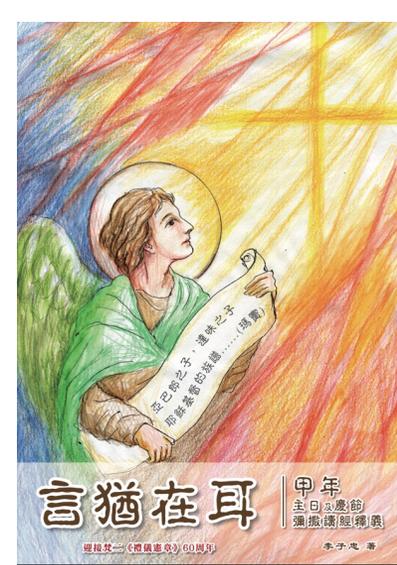
本聖歌可分為下行和上行兩段：1) 6-8 讚頌降生為人的天主聖子怎樣屈尊就卑（κένωσις - *kenosis* / κατάβασις - *katabasis* 下行）；2) 9-11 讚頌復活的耶穌所享的光榮（ἀνάβασις - *anabasis* 上行）。經文的措辭及思想，與依撒意亞的思想，尤其上主受苦僕人之歌很相似：依 45:23; 49:7; 52:13-53:12。

❖ 「天主的形體……奴僕的形體」（6-7）——「形體」（μορφή - *morphē*: form）一詞是當時希臘哲學用語，其意義是「本性」或「本體」（οὐσία - *ousia*: nature）。換言之，這兩詞組指天主性和人性。從基督先存性（pre-existence）的角度看，他的人性曾有一段時間是不存在的，因為它始於聖母領報，聖言降孕的一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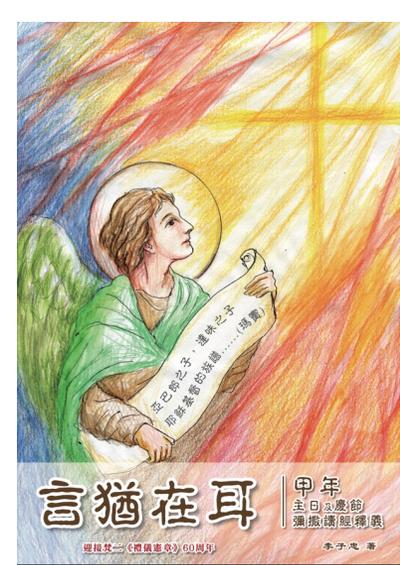
❖ 「為應當把持不捨的」（6）——希臘文 ἄρπαγμός - *harpagmos* 一詞，按大部分希臘教父的解釋，有「把持不捨」的意義。但按拉丁教父則有「掠奪物」（*rapina*）之意，基督教和合譯本取此義譯作「強奪的」。

❖ 「使自己空虛」（7）——希臘文 κενόω - *kenoō* 一動詞，原意為「空虛」。歷來釋經者有不同譯法：「虛己」、「消滅自己」、「把自己若歸於無」、「屈尊紆貴」、「辭尊居卑」、「辭富居貧」、「屈己自下」、「傾空自己」、「空乏其身」、「剝奪了自己」、「自貶自抑」、「放棄了自己的光榮」。這些譯法，一方面要表達出天主聖子降生成人的奧蹟，另一方面又要設法避免予人基督降生後全失其天主性，或暫失去他的天主性等異端講法。

❖ 「形狀也一見如人」——（7）「形狀」（σχῆμα - *schēma*）指本體外可改變的現象，和合本譯作「樣式」。即天主子成了人的外表形狀，完全和尋常人一樣，只是沒有罪過在身（希 4:15；伯前 2:22）。



135-137頁



135-137頁

❖ 「他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8)——「貶抑」希臘文作 *ἐταπεινώσεν* - *etapeinōsen*，意即「謙抑自下」。基督至死聽命，犧牲至死，仍不以此為足，還要以極恥極辱，只為人間奴隸所施用的，只為懲罰窮凶極惡者的十字架酷刑，來獻出自己的生命。

❖ 「天主極其舉揚他」——基督貶抑自己到了不能再貶抑的地步，所以天主舉揚基督也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要「極其舉揚他」：不但使他復活，更使他坐在自己右邊，即與自己平等。基督的復活升天，被稱為「極其舉揚」(*ὑπερύψωσεν* - *hyperypsōsen*: *hyper* = 極其 + *hypsōsen* = 舉揚)

❖ 「賜給了他一個名字，超越其他所有的名字」(9)——即賜他的人性享有他在創世以前，按天主子身分所享有的光榮(若 17:4,5,24)。這舉揚使基督有一個超越一切名位之上的名位，使他獨佔首位，獨居於一切之上，受宇宙萬物的崇拜。

❖ 「上天、地上和地下的一切」(10)——猶太人宇宙觀包括了這三個境界，意即一切受造之物(見默 5:3,13)。

❖ 「一切唇舌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主」(11)——保祿此處才說出這名號是什麼：「主」(*Κύριος* - *Kyrios*)，與舊約中的「上主」或「雅威」一名意義相同。稱耶穌基督是「主」，即是承認耶穌基督是天主。宇宙萬物都崇拜他，他成了真正統領萬物的「全能者」(*Παντοκράτωρ* - *Pantokratōr*)，一如東方教會傳統放在聖堂穹頂內的基督像一樣。

❖ 「耶穌基督是主」(11)——是一句宣信的話(*confession*)。保祿指出，「除非受聖神感動，也沒有一個能說：耶穌是主的」(格前 12:3)。明認耶穌是主，就是一切都以他為首，一切為他而作(格前 10:31)。

基督苦難主日 (聖枝主日)

獻禮經

上主，

求你因你唯一聖子的苦難，寬恕我們的罪過；

雖然我們的行為不配，但願靠你聖子獨一無二的祭獻，也能體驗你的憐憫。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良一世禮書 (5-6世紀) 628 + N

2022年3月修訂中譯

為此，基督一進入世界便說：「犧牲與素祭，已非你所要，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全燔祭和贖罪祭，已非你所喜，於是我說：看，我已來到！關於我，書卷上已有記載：天主！我來為承行你的旨意。」前邊說：「祭物和素祭，全燔祭和贖罪祭，已非你所要，已非你所喜」；這一切都是按照法律所奉獻的；後邊他說：「看，我已來到，為承行你的旨意」；由此可見，他廢除了那先前的，為要成立那以後的。我們就是因這旨意，藉耶穌基督的身體，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得到了聖化。（希10:5-10）

基督苦難主日 (聖枝主日)

基督苦難主日頌謝詞

主、聖父、全能永生的天主，藉著我們的主基督，我們時時處處感謝你，實在是理所當然的，並有助我們獲得救恩。

基督清白無辜，卻甘願為不虔敬的人受苦；
他接受定罪，為拯救罪人。
他的死亡，洗脫我們的過犯；
他的復活，促使我們成義得救。

為此，我們隨同所有天使，讚美你，稱頌你，不停地歡呼：

基督苦難主日 (聖枝主日)

領主詠

我父，如果不能免去這杯，非要我喝不可，
就成就你的意願吧！(瑪26:42)

基督苦難主日 (聖枝主日)

領主後經

上主，
我們飽饗了這神聖的食糧。

你既藉你聖子的死亡，賜給我們信德和希望，
求你也使我們因他的復活，**安然抵達天鄉**。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參良一世禮書 (5-6世紀) 793；
750年羅馬禮書 330；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 1022 + 243

2022年3月修訂中譯

基督苦難主日 (聖枝主日)

隆重祝福

主祭：願主與你們同在。

信眾：也與你的心靈同在。

執事/主祭：請大家俯首，接受天主的降福。

主祭向會眾伸手

主祭：上主，我們懇求你，垂顧這大家庭，
因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曾為了她，毫不遲疑地把自己
交於惡人手中，並接受了十字架苦刑。
他是天主，永生永王。

信眾：亞孟。

主祭：願全能天主，聖父、聖子✠聖神的降福臨於你們，並永
遠存留在你們當中。

信眾：亞孟。



2023四旬期靈修短片

天鄉不輟的弦歌

默想四旬期《聖詠》

主講：夏志誠主教

《聖詠》是祈禱的瑰寶。
《聖詠》作者時而深信上主的扶助，
時而呼求上主不要離開自己。

這實在是我們人生旅途的寫照。

在這四旬期，
讓我們與《聖詠》作者一起，
傾訴我們的心聲，
也靜聽上主對我們的說話。

默
想
主
題

四旬期 第1主日	詠51	- 認罪懺悔
四旬期 第2主日	詠33	- 讚頌天主
四旬期 第3主日	詠95	- 請眾朝拜
四旬期 第4主日	詠23	- 主是善牧
四旬期 第5主日	詠130	- 深淵呼求
基督 苦難 主日	詠24	- 榮進熙雍

2023年2月25日至4月1日 四旬期內逢週六晚8時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 YouTube 頻道播放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公佈：2023年3月21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播放日期	內容
2022年4月4日(聖周二) 晚上7:15	欣賞耶穌復活主日：逾越節守夜禮 甲年福音 (2022年4月9日) 及 欣賞復活節第八天 復活期第二主日（救主慈悲主日）甲年讀經 (2022年4月16日) 重溫： 1. 欣賞聖油彌撒讀經 https://youtu.be/KPgejPHq1cs 2. 欣賞聖周四黃昏：主的晚餐讀經 https://youtu.be/3069fJHrR6I 3. 欣賞聖周五：救主受難紀念 https://youtu.be/yfUvWw0W3il 4. 欣賞耶穌復活主日：逾越節守夜禮 讀經 https://youtu.be/uo_OWvHxKZU 5. 欣賞復活主日日間彌撒 https://youtu.be/uv6DGLRypl4

待續...